

鄭興成、陳健治、羅文富、陳俊雄、周陳阿春
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楊焜明、周英英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陳俊雄、張朝枝、楊焜明、鄭娟娥

林 中、高惠子、周英英、周陳阿春

國宅處李兼代處長德進答覆

國宅處游副處長顯德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答覆

未完，尙餘時間六十二分四十三秒，下星期一上午繼續質詢

丙、其他事項

一、臺北市立師專同學二十人由張笑虹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米那特先生之女公子加州民主黨選委會秘書經外交部介紹，由劉立玲女士陪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二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質詢議員：楊焜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燏、林 中、高惠子、鄭興成、張元成、陳健治
羅文富、鄭娟娥、陳俊雄、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
周英英、周陳阿春，計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貴局消防大隊內湖分隊：最近被貴局機動小組查獲刑案轉交內湖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辦？請問係何種案件請說明。
2. 三年來本市失蹤人口有多少？經貴局查獲有多少？貴局以六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警戶字第〇九九一六一號送臺灣省警務處通令查尋失蹤人陳芳櫻女士至今有何消息？又華南銀行襄理失蹤近百日，目前有何消息？

3. 中山分局轄區以色情與賭場排名爲本市十六行政區之第一名，而很多警員將此行政區視爲請調的第一順位，局長有何觀感？
4. 如何消滅「色狼」以保障女童及婦女？
5. 如何提高戶政事務所員工之土氣？

6. 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和慶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設備如何？空調如何？
7. 自動販賣機，影響交通，妨礙觀瞻，應如何加強管理？
8. 小型旅社（賓館）設在住宅區，窩藏娼妓、應召站、鄰近住戶抱怨，可否遷移到商業區或專業區？
9. 貴局對本市四大癌症：攤販、交通、色情、治安等如何整治。
10. 刑事警察業務，預防犯罪計畫如何？違警、違規處理及罰款標準如何？偵辦刑案如何？拘留所人犯管理如何？請說明。
11. 本市交通秩序維護如何？交通安全措施如何？請說明。
12. 貴局人事問題？
13. 貴局督察業務如何？
14. 貴局辦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改進警察風紀案件進展如何？
15. 社區少年輔導功能如何？
16. 保安大隊，迅雷小組成立至今績效如何？
17. 貴局民國七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常年教育訓練費新臺幣七百八十二萬四千元正，目前地點設置中山堂效果如何？常年教育應委託警察學校或憲兵學校辦理能得進步？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18. 貴局辦理民防常年訓練編列新臺幣貳千萬元效果如何？請說明。
19. 本市市民消防團組織如何？目前本市有幾分團？每分團有幾個隊員？請說明。
20. 貴局辦理加強警民關係及警政宣導，舉辦民意調查、民情訪問情形如何請說明。
21. 市民消防團七十二年度預算承購器材有多少？分配情形如何？裝備如何？勤務如何？請說明。

22. 貴局與韓國、日本締結姊妹局自何時成立，有否經本會同意，請說明。
 23. 參加義務的民防、義警、義消人員以何種資格始能參加？請說明。
 24. 停車場規劃與設置收費情形如何？
 25. 計程車駕駛員管理情形如何？
 26. 貴局所有車輛有多少？維護情形如何？
 27. 貴局辦公大樓改建十二樓，分爲二期改建，經七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在案？何時開工，得標營造廠是誰？得標金額若干？請說明。
 28. 攤販整頓問題？
- 衛 生 局**
1. 貴局一年來取締醫師擅自刊登不法廣告內容情形如何？又慶安泌尿、皮膚科診所，一年來處罰過幾次？繳過多少罰鍰？
 2. 貴局取締餐廳違規營業處罰情形如何？標準有否一致？
 3. 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
 4. 博愛醫院宜建永久院舍以使本市結核病患及民衆能有固定門診診療處所。
 5. 貴局有否建立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管理卡。
 6. 衛生檢查問題：大同區包括社子一帶自來水品質如何？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符合規定。究竟檢驗有否錯誤請說明。
 7. 食品衛生管理問題。
 8. 藥物、藥商、化粧品管理情形如何？

9. 醫院新擴建工程如何？
10. 公私立醫院（醫療院）所管理、督導考核情形如何請說明。
11. 醫政管理問題。
12. 衛生所管理問題。
13. 保健工作問題。
14. 據報載：貴局檢驗餐飲業頗多不合格？去年檢驗情形如何請說明。
15. 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之食品有否全部經貴局檢驗？目前依據教育局答覆：限售項目，經貴局同意限售？請問貴局檢驗合格之食品可否出售或有否特權？請說明。
16. 食品檢驗，不合格有多少？合格有多少？所佔百分比如何？
17. 本市中興醫院何時能得重建，以符合現代化醫院之計畫？請說明。
18. 婦幼醫院院長及副院長各由那一位擔任？
19. 參加臺北市衛生局藥事委員會其資格及人員各如何？任期為多久？其職權又如何？
20. 仁愛醫院大樓那一天可完工啓用？

環境保護局

1. 貴局對垃圾之清理搬運，已陷入比老牛拖車還不如的地步，是局長督促清潔工無能？還是垃圾車老而不靈？請說明。
2. 清潔隊裏的「倒債」與「性騷擾」，局長知多少？
3. 貴局滅鼠工作成效如何？鼠屍的處理情形如何？
4. 環保局為環境保護做了那些工作？(1)空氣污染方面，(2)噪音預防方面，(3)水污染方面，(4)垃圾收集處理？(5)其他？
5. 空氣污染問題：公害問題。
6. 垃圾處理問題。

7. 本市登記有案大、小水溝有多少？貴局有否訂定日期清理？請說明外將排定日程表送會參考。
8. 貴局隊員在錦西街五十三巷明德新村佔用公私地違建情形嚴重（放垃圾）是否違法？請說明。
9. 本市十六區清潔隊與水肥隊、水溝隊在里民大會建議無法解決，其原因請說明。
1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情形如何？二年來執行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11. 本市部份地區水溝，經常發現水泥傾倒實情如何？貴局督導業務如何？請說明。
12. 汽機車排放廢氣聯合檢查，有無具體績效？
13. 水污染方面，本市目前所採防範措施如何？
14. 毒性物質之危害甚大，應如何有效防範？
15. 環保局有否為廣告公司撐腰？

※速記錄

速記：魏清焜

——下午——
主席（張議長建邦）：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周陳阿春等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質詢議員：楊焜明、林利鏃、林中、高惠子、鄭興成、張元成、陳健治、羅文富、鄭娟娥、陳俊雄、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周英英以及本席等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楊議員焜明：

請消防大隊杜大隊長備詢。最近消防大隊內湖分隊被警察局機動小組查獲刑案轉交內湖分局，那是什麼刑案？

消防大隊鄭技正瑞伍：

報告議員，大隊長生病由本人代理。那是玩四色牌。

楊議員炯明：

警察辦公室可以開賭場嗎？大隊長生病，副大隊長爲什麼不來？議會開會重要還是其他事情重要？顏局長！機動小組作的筆錄已經寫明是在辦公廳開賭場，有一位巡佐已經移送臺北地檢處法辦，賭者包括里長有三十多位，消防大隊的辦公廳在開賭場簡直開玩笑。

鄭技正瑞伍：

警察單位沒有，剛才講的消防大隊內湖分隊第一分團，那是屬於民間團體。

楊議員炯明：

你不能亂講，內湖分局長在此。爲什麼大隊長副大隊長都不來，是不是不敢來？顏局長！這怎麼辦？還能夠開賭場抽錢？

周陳議員阿春：

這麼重大的事情大隊長爲什麼不來？稍微有點毛病也不應該藉故請假，本席感冒還不是照樣出席，這樣教我們如何質詢下去，本題暫擱，請大隊長列席再質詢。

楊議員炯明：

顏局長，警察是不是可以開賭場？

顏局長世錫：

當然不可以，任何地方都不可以。

楊議員炯明：

市民消防團也是警察局附屬的單位，何況是由巡佐在抽頭，

這樣被取締的市民怎麼會心服。

顏局長世錫：

我們非常重視警紀，所以查得很嚴。

楊議員炯明：

那位抽頭的巡佐已經移送法辦，那些隊員及鄰里長等地方人士三十幾位參與賭博的怎麼僅裁決罰款？

顏局長世錫：

他們不構成刑法上的賭博罪，要按違警罰法處理。

楊議員炯明：

那今後本市不論在什麼地方要是三十人以上的賭博都要援例裁決罰款而不能處拘留，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有的是第一次賭博，有的已經查到好幾次，情況不一樣。

楊議員炯明：

以往你們各分局處理方式是凡有抽頭的都處拘留，現在有三十多位被查到就應該自己關起來，你不敢這樣做的話如何對市民交代？

顏局長世錫：

那些都是市民，不是警察。

楊議員炯明：

督察室大概平常都沒有派人到各單位去瞭解勤務。

顏局長世錫：

機動小組就是督察室指揮的，我們去查就是在整飭紀律，絕不容許有同仁賭博。

楊議員炯明：

在公共場所賭博一定要移送法辦，今天大隊長有病，副大隊

長也不來，現在要一個技正來，乾脆叫一位工友來給我們答覆就好了。

顏局長世錫：

他生病了情有可原，我可以替他答覆。

楊議員炯明：

因為他比較瞭解，所以我要請教大隊長。

顏局長世錫：

下禮拜一他的病要是好一點我就請他來。

楊議員炯明：

大隊長主管本市消防單位，有很多市民消防團和警察消防隊都在開賭場，不相信我帶局長去瞭解。

顏局長世錫：

好，謝謝！我們去瞭解一下。

陳議員俊雄：

機動小組抓到的賭博案件都先交到派出所再送到分局，不是直接帶到總局，一般分局長對機動小組抓到的案子都非常緊張，是不是會被處分？

顏局長世錫：

是要連帶處分。

陳議員俊雄：

分局長都要處罰，管區警員就不用談，可能最少要被調職，派出所主管也要記過，但是這三十幾個人的案子你們處理方式為什麼不太一樣？記得以前我們去講情，分局長都似乎有所顧忌的說，那是機動小組抓的而不敢隨便放人，這次為什麼都放了，幾十個人聚賭，處理上就要慎重一點，全部關起來才對。市民消防團業務雖然受消防大隊監督，但它畢竟是民間團體，裁決上應該

要求公平。

顏局長世錫：

我們研究，一定要公平處理。

楊議員炯明：

消防大隊負責督導，行政責任不可免的。

顏局長世錫：

機動小組成立目的就是加強地區責任，凡被機動小組查到的都要追究責任。

楊議員炯明：

那本案發生後大隊長和副大隊長處分的情形如何？

顏局長世錫：

還沒有，還要經過調查程序。

楊議員炯明：

根據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現在五日已經過去，人家罰款也都繳了，案子可以說確定了。參加賭博的鄰里長及其他隊員等三十多位是不是有連帶關係？

顏局長世錫：

都要根據有關法令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處理情形請送本會參考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好，好。

周陳議員阿春：

除了內湖分隊我們知道外，還有其他分隊和派出所都有這種情形，在裏面賭博被機動小組抓了之後，有的人要被處三天到七

天不等的拘留，有的人就罰款了事，同樣是在公共場所賭博，裁決標準為何不同？

顏局長世錫：

裁決警察官是當地分局長。通常是第一次的處罰款，連續很多次的就要拘留。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錯了，那都是講情面的，要看能不能請特權人物出來講情，這樣會造成很多困擾，應該把辦法訂出來，要罰款或處幾天拘留必須一律公平，不要被特權左右。

顏局長世錫：

原則上我很同意這樣，我們來研究看看。

周陳議員阿春：

請教局長本市有多少失蹤人口？

顏局長世錫：

本市從改制前累積到七十三年二月底為止，有一百三十五名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一百三十五名失蹤人口是沒有查到的？

顏局長世錫：

對。

周陳議員阿春：

查到的有多少。

顏局長世錫：

查到的我這邊沒有數字。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提到貴局以63、10、19北市警戶字第〇九九一六一號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十八期

臺灣省警務處通令查尋失蹤人陳芳櫻女士至今已十年一直都沒有消息，我看是凶多吉少或許被謀殺掉了，否則人家到各精神病院、拘留所、收容所都找不到這個人，由此連想其他一百三十多人，局長有沒有想到他們也恐遭不測，又華南銀行襄理失蹤亦近百日，要是再三年五年都不能破案那要怎麼辦，民法規定失蹤人生死不明超過三年者可以聲請離婚，那位陳芳櫻女士的先生就是在滿三年後聲請離婚，次月就又結了婚，夫妻本應相持相守，但是法律有這種規定，可見這沒有查到的一百三十五人就可能使一百三十五個家庭支離破碎，這三年的規定本席認為應該改成五年或十年，否則對夫妻之間應有的感情似乎殘酷了一點，不知這一百三十五位，局長何時才能一一把他們追尋出來，尤其是華南銀行的林永泉。

顏局長世錫：

人口失蹤的原因固然有的被殺，但是也有其他因為某種原因而避免露面的可能，我的確沒有把握這一百三十五人保證在什麼時候一定可以找到。過去我們找到失蹤人口的例子也有很多，失蹤人口我們現在都輸入電腦，查到之後就通知他的家屬並把名字從失蹤人口中除去。

周陳議員阿春：

像林永泉的案子，假使三年之內不能破案，我們還是希望能繼續等待，所以請局長向有關單位反映將三年的規定改為五年。

顏局長世錫：

好的，我們會反映。

周陳議員阿春：

林永泉的案子你認為他現在是生是死？

顏局長世錫：

案子還沒有破我不敢下結論，目前我們仍然全力找尋他，也下決心一定要找到。

張議員元成：

這是重大刑案，記得李師科搶案發生時本會正在質詢，我鼓勵局長說在總質詢之前案子一定會破，結果真的在總質詢以前就破了，郵局的搶案也正值本會大會期間，當時我又鼓勵你在總質詢之前破案，結果也真的在總質詢之前偵破了，所以對華銀的案子我們但願你也能在總質詢前偵破，不知三個月來本案線索是否斷了，或者還是有很珍貴的線索繼續在做偵查工作？

顏局長世錫：

本案發生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距離今天有九十天，在這九天當中辦案人員都馬不停蹄的非常辛勞，每天查回來之後都在做分析研判經常到半夜，線索一直都沒有中斷，尤其最近我們在電視、報紙公布畫像以後，進來很多線索，目前繼續清理的線索也還很多，我們對本案很有信心，但願能如同張議員講的在總質詢以前把他破案。

張議員元成：

聽到局長說有信心我們也感覺很欣慰。

顏局長世錫：

我們沒有證據之前是不會認定的，所以辦此案我們非常小心謹慎，不放棄任何可疑線索，不隨便認定那條線索。

張議員元成：

局長是有信心一定會破案？

顏局長世錫：

我們一定鏗而不捨的去辦。

張議員元成：

謝謝你！仍然希望能在總質詢之前破案。

陳議員俊雄：

在未破案之前專案小組有沒有在開會？

顏局長世錫：

天天都在開。

陳議員俊雄：

局長是刑事專家，像這種失蹤九十日的你看人是不是還在？

顏局長世錫：

危險性恐怕很大。

陳議員俊雄：

你看做案的人會不會偷渡到國外去？

顏局長世錫：

個人認為這種可能性不大。

陳議員俊雄：

華銀的襄理是住在松山區，希望早日破案，對他的家屬才有交代。

楊議員炯明：

請教局長，貴局與漢城警察局締結姊妹局是在什麼時候？

顏局長世錫：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距今有十六年了。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報准？

顏局長世錫：

據我所知是報到內政部核准的。

楊議員炯明：

按照臺北市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姊妹市應注意事項的第

四條規定，應該報請民意機關同意，只報到內政部是不行的，按照規定還要報行政院，你們每年編列那麼多經費在姊妹局方面我是不反對，但是要按照正常程序來。

顏局長世錫：

事情已經十六年了，謝謝楊議員提醒。

楊議員炯明：

本會議長身兼姊妹市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連木柵區與外國城市締結姊妹市都要送請本會同意，所以請局長趕快與對方連繫一下，重新簽約才有效，否則明年度的預算依法無據，這種手續要趕快補辦。

顏局長世錫：

好。

張議員元成：

請局長答覆第三題，對這個問題我有一個觀感，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中，木柵區在竊盜、色情、搶案方面都屬於比較次要的，因為這裏是治安良好的純住宅區，本題目不曉得是那位同仁出的，題中談到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與賭場很多，所以有些員警就將此區視為肥缺而列為請調的第一順位；不錯！在中山區服務的員警都會遭到比較大的誘惑力。犯錯的員警要被調走，當然其空缺就要找一位廉潔的人遞補，要是這位好的員警調到中山分局被視為是活動來的，那就太不公平了。其次是拿了臭包的人就往往被調到你們認為是比較次要的分局來，譬如你喜歡拿臭包被調到木柵之後就沒有臭包可拿了，但是這樣一來木柵市民也不贊成，會拿臭包的怎麼可以都調到這邊來，他們也需要有好的員警到地方上服務，這一點我要鄭重的向局長抗議，木柵已做環保局的垃圾場而不願意再做警員的垃圾場，木柵分局曾經栽培了好幾位優秀人

員，現在他們都調升了，木柵地理環境及社會風氣都很好，請局長不要把記過的員警都往這邊調，木柵有幾位非常優秀的刑警，爲了借重他們的長才而被調進市區比較重要的分局，但是也有很多刑警向我表示實在不願意離開木柵，因爲木柵案子比較少，下班後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與家人相聚，所以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要說有很多警員想往肥缺鑽我認爲有待商榷。惟記過的警員往往調到木柵來則是事實。

顏局長世錫：

我做過景美分局長對這件事很瞭解，不過現在有一點改變，有很多人不同意到中山區。要他去他都不敢去，因爲中山區很忙又麻煩，處理不好一下子就會被記過，反而有很多人指定要到木柵、景美，譬如最近大同分局第三組組長調到木柵，都是根據他個人的意願調的。我當景美分局長的時候，對張議員所提也感到非常不平，現在我當了局長應該不再這麼做了。但事實上也有我的困難，如同張議員所講，要是認爲這個人操守上有毛病就把他調到中山分局，整體來說也不大好，必須研究如何才能兼籌併顧。

張議員元成：

當然在龍山區犯了過，調到中山區會助桀爲虐，我有一個方法，不能老是把木柵看成臺北市的郊區，更不能當做垃圾場，不好的應該把他調到澎湖、小琉球或臺東的山上，那邊比較乾淨。

顏局長世錫：

那不在我們權限之內。

張議員元成：

我主要是想澄清，把中山列爲第一順位而去活動請調的事我認爲不太可能，但是你真的把記過的往往都調到木柵分局，拜託

你以後盡量把好的調來。

顏局長世錫：

這方面我們要盡量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這個問題是我出的，此地無銀三百兩，我想你可以去統計，中山區賭博跟色情讓你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感覺，很少有警員主動請調木柵、內湖，如果有，那位警察品德一定很優秀，但是我保證絕大部分人都喜歡到中山分局或龍山分局，十多年民意代表當下來，要到中山、龍山的有人拜託，要到木柵、內湖、南港的卻無人拜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當然，我們瞭解拜託的人他心懷不軌，並不會替他講話，這一點請局長放心，不好的員警應該把他調到內勤，不要讓他在第一線跟民衆接觸。因為他們最喜歡去查有營業行爲的，尤其是攤販、地下西餐廳、地下舞廳等。希望局長把十六個分局都弄得乾乾淨淨。平靜的木柵區最近出現一匹木柵之狼，這匹色狼已經抓到了，但是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的木柵之狼，計程車有計程車之狼，校園之內也有色狼侵入誘拐女童利用偏僻角落施加強暴。對這些色狼不知道局長將如何輔導，尤其木柵之狼，我們瞭解他因心理變態才會產生這種行爲，同樣的也因為心理變態才會找學童，對這些色狼除了刑事處分之外，在心理教育上局長將如何輔導？

張議員元成：

案子未破之前因為發生在木柵所以名爲「木柵之狼」，現在案子破了，這匹狼住在新店，是從新店跑到木柵來欺負良家婦女，應該叫「新店之狼」不要老說「木柵之狼」了。

周陳議員阿春：

這句話我收回，改爲「新店之狼」。

顏局長世錫：

此類案件的防止，一方面我們要加强巡邏，一方面發現心理有不正常的，就要與其家庭或學校加強連繫以瞭解他的動態，再方面就是希望能有精神病的醫生來輔導和鑑定，需要的話就趕快送醫治療。

周陳議員阿春：

雖然警察依法在做事，但也請與家庭學校多連繫。第五題是「如何提高戶政事務所員工之士氣」，請教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如果出缺，不知道你將以內升或外調方式來補實？大安戶政事務所秘書對業務非常熟悉，最近聽說他不能代理了，要是秘書能升主任，就能帶動整個人事使低職位的人都有機會往上升，戶政事務所與民衆接觸頻繁，工作很重，士氣有時候難免低落，服務態度就差，本席認爲人事能够升遷是鼓勵他們的一個大原則，請局長答覆。

顏局長世錫：

原則上出缺之後我們都在戶政事務所裏面選，但是戶政事務所主任都是由副分局長兼任，副分局長的任用有一定資格限制，一定要出身警察官，這一點受到法令限制，如何提高戶政人員士氣內政部戶政司也很重視，將來我們會通盤檢討。

楊議員炯明：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該專任不要由副分局長兼任，因爲副分局長在警察局還有他本身的業務。

顏局長世錫：

是否專任要由中央決定，因爲我們強調戶警合一。

楊議員炯明：

專任以後還是歸警察局管，請你向上級建議。

顏局長世錫：

好！我們和上面研究一下。

張議員朝枝：

如何提高戶政事務所員工士氣，記得我曾經向局長請教過，戶政人員工作量非常重，他們沒有什麼福利，希望局長爲他們爭取一些福利，這一點不知道局長爭取之後有什麼結果！爲聯絡上方便由副分局長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是沒有什麼關係，不過我發現副分局長對戶政業務不盡內行，局長是否同感？

顏局長世錫：

做一段時間就熟悉了。

張議員朝枝：

我建議在警官學校要增設有關於戶政法令及戶政業務課程，使每一位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副分局長在事前對戶政方面就有相當程度的認識。

顏局長世錫：

好的，謝謝！

楊議員炯明：

聽說戶政人員薪水比警員要低兩千塊，原因何在？

顏局長世錫：

現在已經提高人員的官等，增設薦任股長。外勤警員因爲危險性比較高，有警察專業津貼。

楊議員炯明：

戶政人員也有到外面查戶口。

顏局長世錫：

那還是算內勤人員，畢竟他們處理的都是靜態資料，外勤警察是要冒險犯難。

楊議員炯明：

戶政人員也是你屬下，應該多爲他們爭取福利。

顏局長世錫：

工作繁忙危險性大的，多一點薪水也具有鼓勵作用，否則大家都拿一樣的待遇不見得就公平。

楊議員炯明：

總是請局長爲戶政人員爭取一點福利，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好。

張議員朝枝：

目前外勤津貼還是太低，戶政人員整天坐着抄寫資料非常辛苦，尤其戶政法令經常修改他們還要隨時進修，把雙方待遇都提高就得了。

顏局長世錫：

就整個國家來看，我們的內勤人員和別機關內勤人員的工作都一樣，而我們待遇較高，人家也會不平。

張議員朝枝：

舉例來說，稅務人員有稅務獎金，工務局也有效率獎金，戶政事務所是什麼都沒有，如果待遇不拉平的話，有些像人事人員就喜歡往有獎金的地方跑。

顏局長世錫：

張議員關懷我們內勤人員的待遇，我非常感激，我們再研究看看。

主席：

時間到了，第五組尙餘時間一四六分四十五秒，下禮拜一上午繼續質詢及答覆。

——上—— 午——

速記：林佑聲

鄒秘書昌墉：

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我們開會，首先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議紀錄就確定。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仍然是第五組，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先請環保局局長接受質詢。局長！首先我們就第一題：貴局對垃圾之清理搬運，已陷入比老牛拖車還不如的地步，是局長督促無能？還是垃圾車老而不靈？這題中我們以「比老牛拖車還不如」來形容，在局長的感覺上也許稍為重了一點，但是在全體市民來說，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比喻。因為根據民意測驗有百分之六十三的市民對垃圾的清理搬運感到不滿意，認為還可以者占百分之十八，認為滿意者僅占百分之六，由此可見大部分的市民對於垃圾的清運不滿意。他們認為垃圾車經常在該來的時間不來，有些地區甚至一星期都沒來清運過，使得垃圾堆積成一個小山丘，造成髒亂不堪，他們也打電話給清潔隊，所得到的答覆是：「車子壞掉了！」「隊員去練習拔河啦！」像這種情形我們聽得太多了，市民的陳情就如石沉大海，局長！你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

這個形容我認為很對，我並不反對。目前內湖的垃圾已堆積到九十公尺高，也沒有經費鋪較好的道路上去，路上鐵釘很多，車胎很容易被刺破，當然其他的原因也很多，這都是使車子易於損壞。其次很多小巷道，垃圾車無法進入，因兩邊都停了車子，市長也曾指示警察局把這些違規停放的車輛拖吊走，這些都影響到垃圾清運，不過我們還是來研究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對你這答覆，我不滿意！本席覺得你是在避重就輕，你說經費不足，我們絕不贊同你這說法，你說小巷道車子進不去，然而這幾個清運地點，都是經由你們會勘決定的，每家每戶也都遵照你們的指定地點擺放垃圾，但是卻不來搬運，問題就是在這裏。

許局長整備：

有電話來，我們一定馬上辦理。問題在於有些建築廢土也包括在裏面，這個我們也來改進。

周陳議員阿春：

也許是你指揮不靈，市民打電話給清潔隊，他們總是推三阻四的，不是垃圾車壞掉，就是去參加運動會了，這樣的推辭叫市民怎能滿意？你是否將十六個區的清潔隊長也請到議會來，讓他們也知道我們有多麼的關心。

許局長整備：

是在那個地點，你告訴我們，我們好去改進。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你要我告訴你，那你先告訴我臺北市有多少個倒垃圾的地點，我就可以告訴你百分之六十的地點都令人不滿意。今天

不能因為我是民意代表，接受了市民的請托打電話給你們，你們才去解決，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法，實在不應該。你應讓所有的隊長都遵照規定按時清運垃圾，而我覺得你以學者從政，在這方面的領導是不靈，不是垃圾車不靈。

楊議員炯明：

剛才你要周陳議員指出那個地點沒有清運垃圾，這表示環境保護局沒有做事，因為這是你們本身的業務，應該很瞭解那個地方沒有清理才對。你們有督導的人員每天在各地區巡視，把髒亂的情形向你報告，而現在要我們議員向你指定地點，這簡直是開玩笑！

許局長整備：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那個地方髒亂，你打電話給我，我馬上要他們清理。

楊議員炯明：

整個臺北市有十六個區，你們派出去的人員也有好多人，應該自動做好，怎麼還要我們議員給你指出地點，這個不對呀！局長，自從你接長環保局以來，對臺北市的垃圾、水肥等清運業務是否滿意？

許局長整備：

不滿意！垃圾的處理是分好幾段來做，不是光收集就完了。

楊議員炯明：

環保局的業務有很多文章，你曉得不曉得？你有時間應該到十六個區的清潔隊去瞭解。現在臺北市的環境是一大亂，你有沒有到過先進國家，例如新加坡、日本、美國。人家的環境是怎樣？而我們臺北市的環境又是如何？你要如何的改善，應該有一計畫，但你沒有！譬如水溝的清理，在延平北路兩邊的水溝，就有

一、兩年沒有清理了，你們什麼時候去清理？我建議你們，應該改善的要趕快去改善。

張議員朝枝：

我們感覺到目前垃圾清理的問題非常的嚴重，臺北市人口愈來愈多，貴局的編制有無擴大？車輛有無增加？這點本席非常關心，如果人手不夠，你應該增加人員，如果車輛不夠，就要增購車輛。本席發覺到目前的車輛都非常老舊，而且在車輛進廠保養時，沒有候補的車輛來搬運垃圾，這點我想也是局長被批評的原因之一。本席對目前垃圾搬運的辦法有個看法，目前我們是定時到各巷弄收集垃圾，但是我記得以前垃圾數量沒有這麼多的時候，是在指定地點設置垃圾箱，市民將垃圾倒在那裏，再由清潔隊來清運，這是早期的作法。而現在這些垃圾箱都不見了，我們也進入了工業社會，很多夫妻都一早就上班，要到很晚才回來，而這垃圾要倒到那裏呢？他們感到無所適從，祇得拜託鄰居幫他們倒。所以我建議局長，我們不但要定時，而且要定個地點，讓市民將垃圾密封起來擺放在那裏，等垃圾車來搬運，我想這辦法很好。因為我們夜間收集垃圾還未普遍實施，本席也曾多次建議夜間收集垃圾，但在還未全面做到之前，是否可先選擇地點，讓這些上班的市民，於上班時將垃圾拿到固定的地方，由垃圾車來搬運。這辦法是否可行，但我想你們不會有這種計畫，因為你們清潔區隊將反對，原因是他們挨家挨戶收集垃圾，在工作上較輕鬆。不過我還是要請問局長對選擇地點讓市民擺放垃圾能否做到？

許局長整備：

張議員所講的很對，第一：我也感覺到目前主管垃圾的人員才十一位，無法應付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等業務，因此我

也建議本府讓我們修改組織規程。第二：貯存沒做好的話，收集工作絕對做不好，我看外國對貯存的作法……

陳議員俊雄：

現在講到垃圾問題，請問你，內湖垃圾山要到何時才停止倒垃圾？

許局長整備：

現在太高了，我們另外開一條馬路到東邊去，要等到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後才停止。

陳議員俊雄：

還在繼續倒就對！你認為那是垃圾山還是垃圾堆？

許局長整備：

老實講是高了一點。

陳議員俊雄：

萬一颱風來了，會不會倒塌到基隆河？

許局長整備：

基隆河這邊不會倒下來，另外一邊我不敢保證，二十七日那天曾倒下來，當時我很擔心車子被壓在底下。

陳議員俊雄：

我記得你在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任內，曾發生過水壩放水淹死學生的事件，當時是淹死了多少人？

許局長整備：

那是很早的事情了。

陳議員俊雄：

是三、兩年前的事情，怎麼是很早？現在不要又讓垃圾全部倒塌，造成松山、內湖地區的災害。

許局長整備：

現在我們都不靠河邊倒垃圾。

陳議員俊雄：

現在和地主有沒有再訂契約？

許局長整備：

契約是六月底到期，我們可以延期。

陳議員俊雄：

垃圾堆積這麼高，地主收回也不知道做什麼好？他們不讓我們倒，你們還是要倒，協調歸協調，你們還是一邊在倒，問題是還要倒多久？總要有一時間，我去年問你，你說大概是十二月底，現在怎麼還在倒？

許局長整備：

我們的目標放在年底。

陳議員俊雄：

契約是六月到期，怎麼又是半年？那也沒關係，現在你向本會再報告一下，要到什麼時候？

許局長整備：

以年底為目標。

陳議員俊雄：

你亂講！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什麼時候使用？

許局長整備：

要到八月中。

陳議員俊雄：

那八月後就不倒了？

許局長整備：

還是要倒，因為福德坑剛做好時，不能一下子統統倒到那邊去，我們先一日五百噸，而後慢慢增加。福德坑壽命也不久，大

概不到五年。

陳議員俊雄：

那總比內湖垃圾場好，除福德坑外有沒有再找另外的地方？

許局長整備：

有！好多地點我們都在找。主要是在外縣市，我們還在協調

……

陳議員俊雄：

我的意思是你不要再囉唆了，內湖垃圾場租期一到，你們馬上不要去倒了。

張議員朝枝：

剛才本席所問的請你繼續答覆。

許局長整備：

好！貯存是收集工作最基本的問題，這個要做好最起碼要三年，我們也逐步在做，譬如：子車放置地點的選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垃圾筒必須是密封，然而用密封式垃圾筒倒垃圾的市民很少，大部分都用塑膠袋，但塑膠袋拿到外面，被貓、狗翻來翻去而破裂，造成滿地髒亂。在外國家家戶戶都有一個有蓋的垃圾筒，商店則按實際需要擺放垃圾子車，而後照其擺放輛數收費。至於夜間收集垃圾，我們調查的結果有幾個里願意，幾個里不願意，我們也跟區公所和里長協調，對於白天上班的市民，在適當地點擺放子車，讓他們倒垃圾，雖然不是很理想，但是逐步在改善。

張議員朝枝：

子車什麼時候擺放？有無計畫？

許局長整備：

北投區擺放二十四輛，在這些郊區祇要有適當地點，我們都

應市民方便來擺放，市區裏則沒辦法。子車加蓋密封，同時考慮其清洗，不要有臭味發生，以前混凝土的垃圾箱好是好，但是檢驗結果有蒼蠅幼蟲在裏頭，這就不好了，所以一定要密封。因此你講得很對，要貯存沒考慮好是不行的。

張議員元成：

你是我成功中學的前輩，我很尊敬你，但在公事方面，我問你講話到底算不算話？

許局長整備：

當然算話。

張議員元成：

那麼剛才陳議員問你內湖垃圾場要倒到什麼時候，你說是年底，但上次討論福德坑掩埋場時，你說到六月就不倒了，那到底是六月或年底？

許局長整備：

本來契約是訂到六月底，那時打算一部分運到福德坑掩埋場，一部分運到第二掩埋場，但是人算不如天算。現在的福德坑掩埋場也不是一下子能全部運過去，先運一部分做衛生掩埋，看大家都滿意了……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內湖垃圾場最起碼還要倒到年底？

許局長整備：

是！要到年底。

張議員元成：

還可以再延？你剛才講內湖垃圾場已經九十公尺高，我敢打賭會破紀錄到達一百公尺，今年底沒辦法達到一百公尺，繼續再倒到明年底，我們就以一百公尺為目標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太高我也怕，二十七日晚上我緊張得要命，聽說有車子壓在下面。

張議員元成：

對於內湖垃圾場要倒到什麼時候，你都沒辦法肯定。至於福德坑掩埋場，過去我反對最厲害，現在我非支持你不可，然而其進度如何？剛開始討論時，你說福德坑掩埋場的壽命祇有二年，現在你說有五年，而那些地主有的希望徵收，有的希望租用，經本席的協調後徵收的多數，但是租用的一定要十年，那到底福德坑掩埋場要用多久？

許局長整備：

福德坑掩埋場是使用二年，社會局委託我們整地將近要五年，但是五年以後不是就完了，下雨以後可能還會有污水流出，這個我們還是需要繼續處理，可能也要三、五年，十年的道理就在此。

張議員元成：

福德坑掩埋場可以使用幾年？以後的污水的處理年限暫時不要談。不要像內湖垃圾場一樣，你說是六月，而到年底也可以，像這樣我們受不了。

許局長整備：

五年。

張議員元成：

那你爲什麼契約要跟人家訂十年？

許局長整備：

剛才已經講過了，整地以後污水還會流下來，我們不能五年以後就不管了，還是繼續要做。

張議員元成：

真正用來埋垃圾是五年？

許局長整備：

差不多可以用五年，太高就不行了。

張議員元成：

我們先講好，這個案我要支持你，但是你不要五年到了，還像演電影一樣「欲罷不能再延一年」、「鐵定最後一年」、「應觀眾要求再延一年」，其實是應垃圾要求，這樣是不行的。現在福德坑掩埋場的進度如何？

許局長整備：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是地政處辦的，現在合同都訂好了，已送行政院辦理徵收手續，等下來後，要租的就讓他租，大概四月五日……

張議員元成：

我們不談這細節，我要知道的是什麼時候第一部垃圾車可以開進福德坑掩埋場？

許局長整備：

我看是八月分以前。

張議員元成：

對於整個工程的進度表，請你送一份給我參考。

許局長整備：

祇給你還是給大家？

張議員元成：

給全體議員才對，好讓我們可以來追蹤進度。

許局長整備：

稍微差了幾天也是免不了的。

張議員元成：

那沒關係，我們瞭解一個大概的進度。還有當時討論福德坑掩埋場時，你也同意組織一個督導團體，來監督有無按照你所講的衛生掩埋法來進行掩埋，這個團體一定要成立喔！

許局長整備：

這個機構我們也要簽報上去。

張議員元成：

除福德坑掩埋場外，我們也應考慮第二掩埋場，從報上看到是在內湖內溝，然而上次福德坑作業的失敗可為借鏡，因上次你們是秘密進行，很多事情使人措手不及。現在你應大膽的講第二掩埋場就在內湖內溝，馬上就變更都市計畫，放手去做，因為紙包不住火，人家遲早還是會知道的。如能早點公開作業，慢慢來疏導民衆，讓他們也到福德坑來看衛生掩埋場是否很衛生，不要像小偷一樣怕人家知道，因為垃圾每天都會產生，也必須去處理，因此要大膽公開的去，並不是見不得人的事情。垃圾如不倒到郊區，臺北縣是不讓我們倒，木柵區是郊區，所以倒霉，你看中了，我們也沒辦法，祇有支持你，也希望你好好去做，並希望儘速找到第二掩埋場，這第二掩埋場是不是就在內湖內溝？

許局長整備：

現在行政院是分北區、中區、南區的來作業，這業務不是我現在辦，而是由我們配合款給他們，再由他們委託中興顧問社去規劃，我個人是希望找在臺北縣。

張議員元成：

這是你「一廂情願」的作法，你希望倒到臺北縣，但人家不讓你倒呀！

許局長整備：

我很擔心到民國九十年，焚化爐還沒興建好，那時需要有五個福德坑來倒垃圾，我們到那裏去找？

張議員元成：

你要中央來做這事，是比較簡單，但不能完全依賴中央來給你找地，你本身也應該去找。你要找在臺北縣是一廂情願的事情，一定要仰賴中央來規劃。而在臺北市裏，除了福德坑以外，沒有要做第二掩埋場的地點？這個應該早一點公開，早一點疏導民衆，不要再像福德坑一樣導致民衆強烈的反對。

許局長整備：

目前的計畫是沒有。

張議員元成：

那過去報紙報導第二掩埋場在內湖內溝，這是假的嗎？

許局長整備：

那是中央委託中興顧問社所找出的地點，那個報告還沒送出。

張議員元成：

我們不談中央，而是你有沒有在找？

許局長整備：

有！

張議員元成：

那你找在什麼地方？我們可以幫忙，譬如你找到松山，我們請陳俊雄議員幫忙；找到內湖，請副議長幫忙。

許局長整備：

中和、林口、石碇都找過。

張議員元成：

你一直要講臺北縣，你一直喜歡人家，但人家不喜歡你嘛！

你可講臺北市，因你可以強制他，像福德坑就是以變更都市計畫而取得。

許局長整備：

因為議會要我們做環境評估，現在臺北縣有二個地點正在做

……

張議員元成：

臺北市有沒有在找？

許局長整備：

沒有！

張議員元成：

那話又說回來，臺北市你沒有在找，而臺北縣又要依靠中央

……

許局長整備：

臺北縣也是我們自己找，不是依靠中央。

張議員元成：

那是你一廂情願，人家都反對你嘛！你有什麼能耐呢？話說回來，你過去說福德坑掩埋場可使用二年，現在說是五年，再加上污水處理需要十年，而內湖垃圾場倒到年底，每天有二千六百噸垃圾，假如內湖不讓你倒，臺北縣又找不到，臺北市也不去找，那福德坑能使用五年嗎？

許局長整備：

是五年。每天二千六百噸全部倒到那邊。

張議員元成：

你上次講全部倒到那邊，祇能倒二年，因為還有第二掩埋場分擔一部分，才能倒五年。

許局長整備：

不是！連同公墓要我們整地，垃圾場大概有七百萬到八百萬立方公尺，一天二千六百噸，一年大概有一百多萬立方公尺，當然與壓實的狀況有關係，如此計算可使用五年。

張議員元成：

我想不要占用本組太多的時間，簡單歸納：第一、你說話算話。第二、內湖垃圾場使用到年底，但可以再延期。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許局長整備：

看狀況，儘量不要延。

張議員元成：

最好再延，因為再延才能達到一百公尺的目標。

許局長整備：

不要再高了，塌下來吃不消。

張議員元成：

第三、福德坑掩埋場可使用五年，假如找到第二掩埋場則可使用十年。

許局長整備：

不會用到十年。

張議員元成：

一天二千六百噸可使用五年，假如第二掩埋場找到了，分擔一半就可使用十年。

許局長整備：

有可能。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要你講清楚，你對數字好像不太關心，二年可以變五年，五年可以變十年，這樣不大好。現在我們對福德坑停止使用

後，應如何去規劃，在心裏中已經在盤算，因在動物園對面，所以做遊樂場可能很適合，因此要先瞭解使用年限。

許局長整備：

五年多，不會超過六年。

張議員元成：

第二掩埋場你不考慮在臺北市，所以也不去找。

許局長整備：

目前不考慮，有的話是找建築廢土的傾倒地點，一般家庭垃圾不考慮。

張議員元成：

那麼「督導委員會」一定要成立。

許局長整備：

現在已簽報市府，要邀請議員、專家來參與。

張議員元成：

現在找專家沒有用，有關心的人來參與就可以了。今天我的質詢總算有個結論，但是你講話要算話喔！

高議員惠子：

第二掩埋場的地點應該早日公開，好讓附近的居民能早點瞭解，免得像張議員所說的福德坑附近居民，因措手不及而提出嚴重抗議，如果能早日加以疏導，居民定能接受。其次你說福德坑掩埋場可以使用五年，我不敢相信，可能五年以後你已經退休了，接任的局長又不承認，那怎麼辦呢？是不是又像內湖垃圾山的情形一樣，所以你應慎重處理。另外我請問你，除了垃圾山和垃圾處理場是最髒亂，臺北市還有那個地方最髒亂？

許局長整備：

在污水處理廠旁邊，但馬上要蓋房子了。

高議員惠子：

那個污水處理廠？

許局長整備：

就是延平北路旁邊那個污水處理廠，本來違章很多，垃圾筒、垃圾堆很多。

高議員惠子：

那邊還蠻乾淨，但還有更髒的地方，也是你們清潔隊員集中的地方，你曉得在那裏嗎？……是在蘭州街呀！晚上七、八點鐘，我們約個時間去看。

許局長整備：

好！

高議員惠子：

你一定要重視，不要光說好？

許局長整備：

那邊有個市場，我去看過，我們馬上擺放子車……

高議員惠子：

那子車祇有一點點，先進國家的子車，相信你也去考察過，

你有沒有到過瑞典、芬蘭等歐洲國家？

許局長整備：

到過瑞典、瑞士、西德、丹麥。

高議員惠子：

他們是不是都相當的乾淨，子車是用什麼型式的？

許局長整備：

每一個都用密封式的。

高議員惠子：

有多大？

許局長整備：

這個要看是一個星期或二個星期搬運一次，商場所用的比較大，大約有二立方公尺，也可以擺兩個或三個，但要照數收費。

高議員惠子：

他們是採密封式，在搬走時，另外一部空的子車又來了，很是方便。可是在蘭州街我所看到的子車，跟以前用拖的垃圾車一樣。

許局長整備：

上面是有兩個輪子，也有二立方公尺……

高議員惠子：

那麼垃圾特別多的地方，子車怎麼擺？

許局長整備：

如能找到地點可以多放幾部。我們也希望國內能自行製造子車。

高議員惠子：

子車的問題也談了三、四年，現在進口的子車有多少部？

許局長整備：

一百五十部。

高議員惠子：

臺北市這麼大，一個區不够分配十部。

許局長整備：

學校也分配有七十部，一共是二百二十部。

高議員惠子：

學校為什麼祇有七十部？

許局長整備：

是學校要求的。

高議員惠子：

二年前在教育審查會所通過的預算，不止七十部呀！子車一部多少錢？

許局長整備：

我記得是一萬多元。

高議員惠子：

那不止啊！一個學校的預算就有十萬元，怎麼祇有七十部呢？

許局長整備：

是二萬七千元才對。

高議員惠子：

那每個學校至少也有五部。臺北市有二百多個學校，才有七十部怎麼够呢？你以前也跟我講過要在國內生產，到現在也有兩、三年，也沒看到國內有生產。

許局長整備：

聽說國內以前曾做過，但失敗了。現在我們車子已經進口了……

高議員惠子：

我們中國人的模仿力相當強，現在有國外的模式進來了，不可能在國內製造不出來，因此希望能在國內大量的採購子車。

許局長整備：

母車恐怕還要用國外進口。

高議員惠子：

那當然，但是子車比較簡單，能大量的使用，臺北市的垃圾才能清理。另外蘭州市場垃圾特別多、特別髒亂，你有什麼辦法解決？

許局長整備：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事業單位應該解決，我們是協助他。現在放了幾部子車，我沒去看……

高議員惠子：

不是啦！是在市場的後面，有棟國宅的前面，附近的垃圾都往那邊倒。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們馬上研究。

高議員惠子：

我講了很久了，怎麼還要研究！我希望在總質詢之前你們將研究的結果給我答覆，也希望能有所改善。

周議員英英：

我想請局長證實一件事，我記得不久以前中興顧問社無意間在本會警政衛生審查會中透露第二掩埋場要在內湖內溝附近設立，剛才局長又說絕不在臺北市設立，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如果要設在內溝的話，那希望儘早公布，因紙是包不住火，早一點讓他們知道，他們較能適應。再說內溝的前面是重劃區，蓋了很多的房子，將來是否會破壞當地的景觀？因為內溝算得上山明水秀，空氣也相當好，如果做爲垃圾掩埋場，是否適合，請你說明。

許局長整備：

有關內溝的這件事是中興顧問社……

陳議員俊雄：

我來補充周議員所提的問題，內溝那地方是在都市計畫以內，還是以外？

許局長整備：

十六日我們有一個報告，現在是由中央在規劃……

陳議員俊雄：

據說你們要在那個地方倒垃圾，但我知道那地方是在都市計畫外，目前可以說是臺北市一個很好的休閒地方，地政處的土地重劃已做到那邊去，再進去就是內溝了，周議員和我的意思，都是不贊成你把垃圾倒到那個地方。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說得很清楚，環保局在臺北市並沒有找第二掩埋場，而是中央找的地點——內溝，但是我的意思和周議員一樣，是希望你公開。

許局長整備：

正式通知還沒收到，我知道他們在北區、中區、南區都有在找。雖然我也曾提到陽明山夢幻谷附近有四百多公頃的土地，但環境評估一定要做，假如是倒建築廢土，我想沒什麼影響，反而對地主好，應該向地主收錢才是，因環境評估還未做，我不敢講。

張議員元成：

我想福德坑是你硬闖關，事前保密到家，也沒做好環境評估，因此第二掩埋場應該事先做好環境評估，並公開地點。

陳議員俊雄：

局長！據說環保局要和養工處或者新工處合併，是他要歸你，還是你歸他？有否這回事？

許局長整備：

沒有呀！

陳議員俊雄：

那麼你們最近發包的車子爲什麼都超過七千五百西，是不

是用來載運一千噸的鋼筋或水泥？載運垃圾的車子至多是三、二噸。而且你們還限制廠商資格，國宅處也因為限制廠商資格而出事，你應該知道這事。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依照外國的規格。

陳議員俊雄：

依你們所訂的規格，臺灣省祇有一家够資格來投標。

許局長整備：

有這回事嗎？我請陳科長來說明。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陳科長龍吉：

七千五百西西以上的垃圾車，是經中信局招標採購，目前有

六家參加投標。

陳議員俊雄：

已經開標了沒有？由那一家得標？

陳科長龍吉：

已經開標了，由那家得標，我查一下才知道。

陳議員俊雄：

那你查一下好了。局長，我認為垃圾並沒有那麼重，為什麼要採購七千五百西西的重車？而且用外國的車子。我記得臺肥公司董事長王玉雲先生曾告過中信局，因為中信局也會搞鬼。既然臺肥公司可以不要中信局來採購，而我們為什麼一定要由中信局來辦？

許局長整備：

我們有一個規格審查小組……

陳議員俊雄：

這個我知道，是由審查小組訂定後，再送市長同意，這個和

國宅處一樣，目的都是在限制廠商投標。事實上這些規格市長和馬秘書長都不懂，他們還是批可，而後你們就說是上面批准的。其次你對質詢摘要第十五題的這些廣告公司有沒有什麼好辦法？

許局長整備：

廣告公司是警察局的主管業務範圍，我們是管小廣告。

陳議員俊雄：

假如我們又要選舉，這些廣告板能不能掛？

許局長整備：

那是警察局管理。

陳議員俊雄：

那麼也請顏局長上來。現在敦化南路全線都掛滿了房屋銷售廣告，據說與衛生警察隊和派出所講好了，全部包下來給十萬，甚至二十萬元而不用罰，這到底是由誰來管理？

許局長整備：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着物等這些污染是歸我們管理。

陳議員俊雄：

在安全島的樹木上是誰來管？

許局長整備：

黏上去的是我們管；掛上去的是警察局管。

陳議員俊雄：

用木板掛在樹上，比如「松山A計畫」、「皇家廣場大樓」，這些是誰管的？

顏局長世錫：

這是警察局管理，我們也取締了很多，過去更是嚴重，有段

時間我們派了大批的警力取締。

陳議員俊雄：

目前敦化南路全線都是，我不相信松山分局長不知道，你可以馬上打電話去問是屬於那一個派出所管轄？

顏局長世錫：

這個我們繼續來取締。

張議員元成：

正好兩位局長在這邊，我有個問題請教：過去我們談到老鼠，你跟衛生局扯不清楚；現在談廣告，你又跟警察局扯不清楚，黏的是你管的，掛的是警察局管。那老鼠跑到房子外邊的是你管，跑到家裏的是衛生局管，這些職權應該劃分好。其次在建國南北路高架橋旁有一家收破爛的，它不止占了人行道，而且占到了馬路，電視臺也曾專題報導過，那這個應該由誰來管？

顏局長世錫：

假如已經侵占了人行道，妨害了交通，我們應當協助環保局去管理。

張議員元成：

它不但妨害了交通，並且破壞了市容，雖經電視報導過，但我每天經過那裏，都不見有改善。政府單位既然有權，就應有責，這個權力不去運用，就是失職。

周陳議員阿春：

小廣告也是造成環境污染的因素之一，這是由環保局管理；而大廣告則由警察局管理，然而我們今天提出了這些大大小小的廣告，造成了你們界線不清的情況，這些隨便掛於樹上或電桿上的廣告到底應由誰來管呢？……兩位都不答覆，那表示這些是「三不管」！

許局長整備：

掛的是警察局管；黏的是我們管。

陳議員俊雄：

那一半掛在樹上；一半黏在樹上的是誰管？我的意思是不要推來推去，馬路掛滿了廣告是事實，我們可以去看一下。

鄭議員娟娥：

夏天快要到了，環保局的滅風運動一般市民反映很好，因此也希望你們對於水溝的消毒和消滅蟑螂上多編一點預算。

許局長整備：

本來是要辦理動用第二預備金，現在一共有一百五十幾萬元的預算，預備從六月七日起實施，預算雖然不多，但我們用宣傳的方式來加強市民多去注意。

張議員元成：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的收破爛，我希望下次再經過時能夠有所改善。

許局長整備：

我們馬上去辦。

鄭議員興成：

局長！你是主管本市的環境衛生，剛才高議員講到本市最髒的地方在蘭州街，然而還有更髒的地方，並與市民食住有密切關係，不知局長知道否？如不知道，我可以告訴你，就是供應二百多萬市民果菜的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四周以及環南市場四周，因為這兩個地方每天的交易量很多，所以垃圾、菜葉等散布於四周馬路上，而清潔隊的人力好像不夠，有時堆積到下午都還沒清運完，因此你應加派人手。其次，三水市場也是很髒亂，到早上還有一大堆的垃圾沒辦法清理。同時我也請環保局對這些市場的四

周最好一個月去消毒一次，不要等半年才消毒。因為在下午時就有一股臭味，所以附近居民早上要受噪音的困擾，下午又要受臭氣的薰染，真是苦不堪言，因此請你注意並加以改善。

許局長整備：

我也去看過，鄭議員所講的我很佩服……

鄭議員娟娥：

主席！休息十分鐘。

周陳議員阿春：

因休息後就要轉換題目，我想請顏局長就廣告牌的問題答覆一下，如此整個問題才有一段落。

顏局長世錫：

關於廣告物的取締，我們是根據廣告物管理辦法，過去取締了很多，今後還會認真的來取締，剛才陳議員提出的這地點，我們派人去看看。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你們兩位局長對於大廣告小廣告的管理權責已經分清楚了。而剛才許局長說，掛在樹上的廣告板是警察局負責，因此請顏局長就此答覆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來答覆好嗎？剛才我已唸過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污染部分是我們來管，至於廣告板歸警察局是沒有錯，但我們有共同協助的責任，譬如廣告板要拆除，我們清潔隊員可以一同去搬運。

周陳議員阿春：

環保局祇負責污染部分，那請問顏局長，你們負責什麼？

顏局長世錫：

剛才許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了，環保局是負責污染部分，警察局對於掛在樹上、電桿上或放置人行道上的廣告物，凡是違反了廣告物管理辦法的，我們都依法加以取締，我想這方面有區分，環保局和警察局都是市政府的單位，我們一定會密切協調來執行這項任務。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兩位局長將帶給臺北市一個淨潔的都市。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張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七十一分二十八秒，現在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請衛生局長備詢。首先就螢橋國小二年一班四十一個學生遭受到精神和行為異常的人潑硫酸的這事件，我們認為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根據調查，一千個人中有三個至四個人行為異常，這些人就在各種公共場所中活動，而對這些人如何加以管制，本組同仁很關心。其次螢橋國小這四十一位小朋友中傷勢最嚴重的情形如何？衛生局方面是否盡到了最好的照顧？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制定一個「精神衛生法」來管制這些行為異常的人，並強制他們接受治療。在日本也曾經有過一位精神與行為異常的人，在公共汽車上潑灑汽油，然後點火燃燒，燒死了十幾位乘客和他自己，這種情形導致日本政府規定購買汽油不能拿桶裝，祇能駕車前往加油。然而今天我們對硫酸的出售是否也應加以管制，對「精神衛生法」也應儘速制定。

陳議員俊雄：

我先問而後請一起答覆。我們對和平醫院和警察局的「一一九」在處理此次螢橋國小潑毒案件，所表現的速度和盡職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尤其和平醫院的醫護人員更是辛苦，甚至到了八點鐘連一滴水都沒喝，所以請局長能給予獎勵。其次警察局「一一九」能在幾分鐘以內趕到現場，將四十一位學生送到和平醫院，我們再次表示敬意。

高議員惠子：

剛剛陳議員講錯了，「一一九」是四點鐘才到學校，那些學生是由學校找來的工程車和計程車送到和平醫院，而當地的派出所也到四點多才到學校去，照道理派出所距學校最近，不要十分鐘就可以到，爲什麼到了四點多才到學校？關於這兩方面，請警察局查辦。在此我也很感謝和平醫院院長和員工的同心協力，把這些學生處理得很妥善，希望局長能予獎勵。

張議員元成：

我想有個問題必須探討，最近木柵所發生的「新店之狼」殺害婦女案，是個變態心理，這次螢橋國小潑毒案也是個變態心理，局長你是學眼科的，所以我想請葉院長利用幾分鐘的時間來給我們上一課，告訴我們這些人是屬於那一類型的精神病症以及在什麼狀況下產生這種病症？

療養院葉院長英堃：

關於木柵案件的個案，因本人瞭解很少也未接觸過病患，所以我不敢亂講話。至於螢橋國小這個案中的蔡先生，從很多資料看出，其精神病的可能性非常大，因爲他表現出一種很突然很劇烈的行爲。然而並不是所有精神病患都有這種劇烈的反應，也不是所有犯罪的人都有精神病，事實上這祇是精神分裂症的一小部分才有這種反應。由這個案中，我們也可以發覺二個問題：第

一、根據報導，他已經有十幾年的病症，那爲什麼到今天都沒有接受醫療？第二、爲什麼他帶了硫酸能夠進到學校？首先就其爲何不接受治療加以探討，我們發覺中國人，不僅是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就是居住在外國的中國人也是一樣，對於精神病患的處理常常拖延時間，這可能是社會上對精神病的態度問題。關於這方面，政府有關單位也非常重視，行政院研考會在三年前就曾委託本人做研究，在這研究中，我們也做了很多建議，衛生署也很重視，並成立了一個心理衛生小組，本人就是這小組的召集人，今天下午就要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不是因爲這案件的發生才來討論，而是根據計畫來的，後天的科技會議也是討論這問題，就是把心理醫療網納入全國的一般醫療業務裏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突破。目前這方面的專業醫師很缺乏，病床也不足，然而這醫療網能夠建立起來，我們才能知道不足多少，那方面應加強，在這醫療網裏所做的心理醫療將會成爲示範性的模式。

張議員元成：

我有問題與你探討，是不是工業愈發達，這種病患會愈來愈多？

葉院長英堃：

這個問題可由精神疾病的病例來講，精神疾病可分兩種，一種是比較嚴重；一種是非精神病，譬如：精神官能症、憂鬱症、輕微的行爲問題、食慾困難、比較輕微的人格偏差以及短暫性的適應問題。而社會的變化並不會很明顯的增加精神病人，精神病人和他的體質及遺傳有關係，社會的現代化和醫療的進步對病人的治療是有利的。另外非精神病症的精神疾病，社會太快速的現代化，有時人的適應無法配合，可能較會增加。而對精神病會增加，我是不相信。

張議員朝枝：

剛剛張議員的意思不是要瞭解這兩個個案，而是因社會的變化，人們緊張忙碌，引起心理的不平衡，所以砍砍殺殺的事情很多，我看搶銀行的李師科也是個案例，因此我們想瞭解的是一般性的問題，不是個案。

高議員惠子：

剛剛同仁談了很多，這裏也有一件報紙上未報導的事情，就是國民小學的女學生早上上學，被不良少年拐誘到廁所裏非禮，而學校也沒有報告，家長也不敢講，我請問葉院長，這些不良少年是什麼心態？

葉院長英堃：

關於張議員的問題牽涉到兩方面，第一、假如一般民衆心理衛生教育能改善，對於症狀將較能瞭解。第二、如能建立醫療網，對於治療方面非常有利，依我們的經驗，七成到八成的精神病人在適當的治療後會控制住症狀，並可以出去工作，但還必須定期的追蹤與治療，然而其他的機構也要配合，譬如工作的介紹，婚姻的輔導。關於高議員的問題，一般國民小學有行為問題的學生，依統計調查大約有百分之十至十二，目前教育部門對這事情非常重視，國小我不清楚，而國中、高中、大學都有明文規定成立輔導中心，事實上它已經有功能在那地方，問題是如何分辨這個案的性質，是屬非醫療人員就可以處理的純行為問題，抑是屬精神病態，必須醫療人員來參與。這方面的訓練工作也正在進行，同時很多學校也與醫療機構建立轉介制度。

周陳議員阿春：

很多精神病患往往造成了家庭的困擾，因爲他不敢面對現實去接受治療，我知道的一位女孩就有這種情形，除非病發了，才

由家人把他網綁後送到你那邊去，平時他就在家裏好吃懶做，像這種個案如何處理？

葉院長英堃：

這種例子我們經常碰到，我們是個案來處理，不能說是病人不來了，就不去治療他，我們是請他的家人或他機關裏的人來找我們，然後再個別去討論，總是有辦法要他到我們這邊來治療。其次，有很少的病患不但對公衆有危險，對自己也會造成傷害，同時家庭也無法給予醫療，這時候就要強迫住院治療，在美國是由法官下令，日本爲行政首長下令。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是否公布有「精神衛生法」？

葉院長英堃：

現在已經擬好了送給衛生署，衛生署在審查中。

周陳議員阿春：

那請局長轉達衛生署儘速公布「精神衛生法」，使得這些精神病患能以強制治療。這些精神病患有的很悲慘，我所知道的還有一個女子，他結婚後就失蹤了，一直找不到。其次如果有一大桶硫酸，把人放進去是不是整個人都滅掉了，像這種強烈的化學物，衛生局有沒有管制的辦法？

魏局長登賢：

危險物的管制不是衛生局所能做到，這屬於一般商品，像農藥、硫酸、鹽酸、強力膠都非醫療用品，這點我想透過建設局來做有效的管制。

陳議員俊雄：

據調查一千人中有三人有這種精神病症，且病床也不够。那請問療養院有多少病床？

葉院長英堃：

大約有二百床。

陳議員俊雄：

目前有多少病人？

葉院長英堃：

通常有一百八十個至一百九十個病人。

陳議員俊雄：

那有九成的病人，算起來也不少。在療養院旁邊有塊已整地的土地，是要幹什麼的？

魏局長登賢：

那是要蓋博愛醫院，七十四年度已經編了二千八百萬元來蓋門診部和辦公廳。

陳議員俊雄：

不是要給療養院嗎？

魏局長登賢：

療養院另外要蓋一棟大樓。

陳議員俊雄：

現在既然已發現問題這麼嚴重，不妨先讓給療養院去擴建，因病人已住滿九成，表示病床快不够用了。

葉院長英堃：

七十四年度我們已提出預算，大概可以增加到四百五十至五百床。

周陳議員阿春：

病患出院後常因心理還有障礙，不敢面對現實出去工作，因此如何去建立他們的信心和肯定他們的價值？

葉院長英堃：

在住院當中對他的症狀用各種藥物、心理行為等來控制，等

控制好了要他出院，但還繼續做追蹤。目前臺北市做得比較成功的是衛生所的公共衛生護士及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機構等有一個病患轉介和督導制度，同時我們也請榮總、三總、臺大等精神科醫師來督導十六個區衛生所的公共衛生護士。在此我也很感謝公共衛生護士和社會工作人員的熱烈參與，也由於他們的參與，這兩年來病患的惡化和再住院率明顯的降低，所以將來的追蹤治療非常重要，還有社會福利機構，譬如社會局的平價住宅，應配合病患的居住和就業輔導。

張議員元成：

我們非常謝謝葉院長。而我和陳議員的意思一樣，我們應該有擴充療養院病床的計畫。

魏局長登賢：

是的，一方面我們也鼓勵精神科的醫師，前年開始就有獎勵金制度。並且明年度的預算編有第二棟醫療大樓來增加病床。

陳議員俊雄：

在昆明街有個性病防治所，我們也常到那邊停車，看到它的房舍破破爛爛，是不是我們沒有錢來編列預算呢？還是故意擺放在那裏妨害觀瞻？我在報上看到議長建議改建，是你們原先就有這改建計畫，還是議長建議後才有。

魏局長登賢：

有關性病防治所要改建為保健醫院的計畫，在六年前就開始計畫作業了，當時是計畫將性病防治所拆掉，用來興建保健醫院，比如眼科、牙科等的預防保健。因為這塊土地屬國有財產局，他認為我們不編預算而光要土地不行，所以第二年我們編有一千萬元的土地規劃費用，並通知國有財產局說：議會已經通過了一

千萬元的規劃費用，請你把土地撥給我們。但是他卻答覆：這塊土地另有用途，另外找塊土地給我們蓋保健醫院。

陳議員俊雄：

國有財產局胡說！他們把臺北市好地段的土地都賣光了，譬如仁愛醫院對面的團管區都賣掉了，而被國泰建設買走。老實講，性病防治所那塊土地，市政府買下的話對他沒有好處，因此我認爲那塊土地應該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爲醫院用地。

魏局長登賢：

我記得是醫院用地。

陳議員俊雄：

那可以撥用啊！如果商業區就沒辦法。

魏局長登賢：

對不起，還沒變更爲醫院用地，我們來繼續努力。

陳議員俊雄：

那地方是商業區，那我們應該想辦法把它變更爲醫院用地，反正六年都已經在等了，等變更後再撥用過來。現在徐局長過去當處長，你要好好去拜託他。

張議員元成：

我的意思和陳議員一樣，國有財產局長是過去你的老同事，這事情也六年了，如你變更都市計畫可能慢一點，直接與徐局長談可能快一點，他對臺北市起碼還有一點感情，所以現在來進行是最好的時機，你應趕快把握。

周陳議員阿春：

還有多少學生留在醫院你還沒答覆。

魏局長登賢：

還有二十四位留在醫院。

周陳議員阿春：

那請局長和黃院長好好的照顧他們。

高議員惠子：

現在大同區政大樓已經在興建，但是大同區衛生所爲何不集中到區政大樓？

魏局長登賢：

大同區衛生所是新蓋的一棟大樓。

高議員惠子：

現在的大同區政大樓剛好在衛生所隔壁，如衛生所能搬過去，民權國中剛好可以利用這塊地。因爲當時蓋衛生所時，是很勉強的侵占了民權國中校地，這是事實。然而現在大同區政大樓正在蓋，尚有六、七百坪的土地可以提供給衛生所使用，爲什麼你們不肯搬進去？如能和其他市政單位集中在那裏辦公，市民洽公很是方便，而在你們衛生局也不是件困難的事情，祇是編個預算而已，但是你們卻不肯。

魏局長登賢：

因爲很多衛生所還沒蓋……

高議員惠子：

南港區政大樓就有個衛生所在裏面。

魏局長登賢：

大同區衛生所蓋了沒幾年。

高議員惠子：

很久了！有十年了，當初你們是勉強的蓋在人家的校門旁邊，如果衛生所能搬到區政大樓，那塊地就可以歸還學校，整個學校就很完整了，也不會再去擾亂他們教學。

魏局長登賢：

衛生所蓋在那邊，對學校也是很方便。

高議員惠子：

很方便是不錯，但是對老百姓不方便。

魏局長登賢：

市民也是很方便。

高議員惠子：

那個地點是很方便，但地方太小，如搬到區政大樓範圍較大，門診可以擴大，免得你們又要蓋大醫院，市民可充分利用衛生所。坦白講，現在衛生所的業績等於零，沒發揮什麼效果，尤其是家庭計畫，衛生所的護士就生了四、五個孩子，爲什麼你們本身不實施，關於這一點就是你們推展不力。而推展不力是因爲我們和市民沒有溝通，大同區的水準較低，對這方面的常識也不夠，所以猛生小孩子，這對社會各方面也不好。因此我建議你們衛生所能搬進區政大樓，與市民較有接觸，推展計畫也較容易，希望局長慎重考慮。而民權國中因衛生所的搬離，將可成爲一個很完美的學校。希望局長考慮。

魏局長登賢：

我們來檢討，這個關於業務上的問題……

高議員惠子：

我已跟你講了一年多了，你一直沒動，祇要你編預算就可以，好啦！謝謝局長，我再請教楊市長。

羅議員文富：

剛剛高議員提到衛生所的狀況，士林區衛生所也是相當嚴重，我記得第四屆市議員選舉時，士林區的人口才十八萬，現在已經是二十四萬，因此衛生所容納不下，致使辦公人員分散在好幾個地方，對衛生工作人員不方便，老百姓也不方便，希望你們能

找一個能容納全部的地方來辦公，於公於私都方便。其次，士林區也有很多的保健站，它是應偏遠地區市民的需要而設立的，是

一項很好的措施，但是有些很有績效，有些則沒有。據我所瞭解，在陽明里的保健站工作非常有成就，工作人員都能按時上下班，另外北投永和里的保健站，我經過那裏經常關著門，因爲那地方靠近榮總，有什麼問題到榮總治療很方便，如沒必要就不要浪費人力財力，希望你考慮。另外在上週五螢橋國小學生被潑硫酸的案子，我們議會同仁都非常重視，以痛苦的心情到和平醫院去慰問，在此我要建議局長今後一發現精神病患就給予強制治療，不要像過去要辦很多手續，而警察對精神病患和乞丐也都不大願意去處理，因爲要把精神病患送到療養院必須辦很多手續，希望衛生局能與警察局多配合，祇要他們送來就不要給他們太過於爲難，能够馬上收下並予強制治療，避免給社會帶來不安。當然，我們除了同情這些小朋友外，也很感動和平醫院這些緊急的措施，可以說他們辦得相當好，所有醫生、護士都盡全力的在做，這種精神值得我們敬佩。同時也值得我們放心。假如臺北市遇到空襲或重大災難時，和平醫院這種工作的精神一定能勝任，所以我在此表示敬佩之意。我也時常接到學校校長的電話，說是白天學生上課時，有不良少年進入打擾，晚上更是經常有玻璃或其他設施被破壞，所以希望警察局對於學校的安全維護予以加強，譬如巡邏車經過學校，就下來到校區轉轉，這就有嚇阻作用，不良少年看到這學校經常有警察來巡，就不敢隨便亂來，這一點請警察局辛苦一點。另外士林區的陽明醫院，我在前兩屆時就要求衛生局設立，因爲士林區的面積很大，人口很多，就是沒有公立醫院，北投區還好有個榮總。現在陽明醫院雖然已經興建了，原先說是去年底要開幕，但到現在還沒有消息，最近我去看了有些房子

已破爛，外邊也亂七八糟，希望局長積極的和施工單位交涉，趕快開業，早點給士林區的市民帶來方便，因此我要請教你，陽明醫院究竟在什麼時候完工、移交和開幕？據說陽明醫院的醫護人員要依賴榮總，我並不是反對，而是我們投資這麼多的錢，還要寄人籬下，依賴人家，這樣總是不大好。我認為衛生局人才濟濟，很多院長、副院長表現都很好，應該有栽培他們、提拔他們的機會，不一定要依賴榮總，不知道你現在如何計畫，請你說明。其次，臺北市到處都是餐廳，外國人到臺北都稱讚好吃，可是吃了之後，很多都拉肚子，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想是廚房和廁所所有問題，希望衛生局能夠去檢查。如果廚房和廁所不乾淨，那這餐廳再堂皇也沒用，因此請局長加強檢查餐廳的廚房和廁所，並公布不合格的名單及停止營業，在還沒改善前禁止其營業，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登賢：

關於餐廳衛生問題，我們對本市公共營業場所的衛生經常檢查，而檢查的重點也是羅議員所指教的廁所、廚房以及其用具，經檢查後要他改善，沒改善而處罰的有九百八十家次，我們對這方面是相當的重視。

羅議員文富：

你檢查時不要事先通知，要突襲性的檢查，而對不合格者罰他幾個錢沒有用，應該停止其營業，他才會改善，否則罰他幾百塊錢，一點效果都沒有，反而變成形式化。

魏局長登賢：

這是法的規定，先通知他，如不改善可以處罰他；如有發生違害到人體健康的事實才能停業。所以停業不是很簡單，如法無明文規定，衛生局也沒這麼大的權。

羅議員文富：

我想你們去檢查時，不會把一盤菜端回去檢查有無細菌，再說那個客人到餐廳吃了拉肚子，也不會到衛生局告。法律上怎麼規定我不瞭解，但是罰錢是一個很消極的作法，如果法律上有規定不足的地方，請你也想辦法修改。

陳議員俊雄：

仁愛醫院花了十幾億蓋大樓，到底那一天啓用？

魏局長登賢：

仁愛醫院已拿到使用執照，現正申請接水電。

陳議員俊雄：

比我們預定的時間慢了相當多……

魏局長登賢：

現在還有無菌設備和消防設備沒弄好，另外增加編制也還沒有下來，這三項解決的話就可以搬。

陳議員俊雄：

會不會拖到年底開業？已經慢了一年，我記得這工程當初也不是用發包的，而是用議價，你說議價不會有問題，然而議價問題更多。這是中華工程公司做的，那為什麼會拖到現在，你有沒有追究責任，是在新工處呢？還是衛生局本身？

魏局長登賢：

工程方面是委託新工處，所以應該由他來負責。

陳議員俊雄：

那衛生局都沒有責任？我祇希望不要再拖了，仁愛醫院我也常去，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不開業？其次婦幼醫院院長及副院長各由那一位擔任？是由代理院長永遠代理下去。

魏局長登賢：

楊代院長已經由市長批示下來了，可以真除升院長，而副院長將來再檢討。

陳議員俊雄：

這麼大的醫院不能一天沒有頭，因此要趕快發布。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婦幼醫院，我們還是希望內升當院長，這樣才能鼓舞士氣。剛才羅議員請教陽明醫院的問題，請你答覆。

魏局長登賢：

陽明醫院現在要看新工處什麼時候交給我們……

羅議員文富：

什麼時候移交給你們，應該有一個限定的期日。現在這個責任在誰？

魏局長登賢：

他們有些工程發包不出去，一直在拖……

羅議員文富：

究竟是那些工程還沒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不能讓承包商一直在拖，如無法限期完工，我們應該有一契約，過期要罰錢，不能客氣的！再拖三、五年，等他交給你時，房子已經破破爛爛那怎麼辦？

陽明醫院汪院長載陽：

陽明醫院七十二年度的內部配合工程還有三項沒有發包，第一項：開刀房的無菌無塵設備。第二項：電子交換機。這項在新工處審查中，最近可能會決標。第三項：醫療氣體出口工程設備。七十三年度有些工程已經市政府協調決定交給新工處繼續辦理，現在也還未發包，如發包後最少也要六個月以上才能完成。因為是委託新工處，所以所有工程的問題是由新工處負責。

羅議員文富：

你是委託新工處來辦沒有錯，但要對新工處有所約束，新工處也要對承包商有所約束才對。剛才你所說的三大項工程到現在尚未規劃發包，而你還說要在六個月以後完工，那這六個月以後是無限期的啦！如你說要在六個月以內完成，那還有時間性，所以我希望你要多負點責任，否則其他完成的部分，等到這三大項工程完工時，已經破爛不堪了。假如新工處沒有能力承擔這項工程，你們自己發包也沒關係，開刀房也好，電氣室也好，新工處不一定比你們內行，如果再拖下去就無法交代。

陳議員俊雄：

我們市立醫院醫師的待遇與榮總相差很多，據說榮總最高可達十六萬多元，而我們祇有二、三萬元，是你沒有爭取呢？還是上面不准？好像問題在於榮總和三總的醫師不能在外面開業，而市立醫院的醫師可以在家裏開業，是不是這樣？

魏局長登賢：

關於醫師待遇問題，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二年前准許我們的獎金提高到一萬六千元，但如以本市盈餘的百分之八十拿出來的話，那不祇一萬六千元，這點我們再繼續爭取，希望能爭取到不管賺多少，這百分之八十都可以拿來當獎勵金，如此則醫師的待遇可能到達七萬或八萬，端視醫院的盈餘如何而定，不過這問題牽涉很廣，譬如精神科醫院、性病醫院……

陳議員俊雄：

衛生署發表的資料居然差了三、四倍，這確實不公平，我想同樣是開刀，不能說他的刀子比較利，但為什麼差那麼多？

魏局長登賢：

市立醫院要照顧社會低收入的市民，所以收費僅他們的一半

，如果我們收費很高，那受害者還是市民，因而我們的盈餘就較少，醫師的待遇也就偏低。

陳議員俊雄：

就門診的診療費來講，市立醫院三十元，榮總四十元，臺大七十元，長庚一百元，我們與榮總比祇差了十元，這資料不知對不對，我是根據衛生署的調查報告。因此我希望醫師的待遇能調高，當然無法達到水準以上，最少他們一百元，我們要五十元。那我請問你，市立醫院的醫生跑到榮總的比例多少？

魏局長登賢：

跑到長庚的也有，榮總也有，詳細數目沒有統計，大概一、二十人。

陳議員俊雄：

比較精明的醫師有幾位？

魏局長登賢：

只有幾位，五、六位吧！

陳議員俊雄：

那他離去的原因是待遇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

魏局長登賢：

主要還是待遇問題。

高議員惠子：

當然與待遇有關係，然而與升遷也有關係，因為在市立醫院要升遷很困難，現在都是由外面空降來當主任，我歷年來也都有建議，但都不見改進。所以上次松山國中學生傳遞聖火被車子撞倒了，這位學生就不送市立醫院而送到長庚，那時距離仁愛醫院很近，這就表示我們醫生的技術不如長庚。

魏局長登賢：

那時候仁愛醫院還沒有腦神經外科，所以沒送過去。

高議員惠子：

那為什麼不設腦神經外科呢？

魏局長登賢：

那要看醫院的規模如何，仁愛醫院現在是有了。

高議員惠子：

現在有了，那希望你們找來的醫生能讓他們有升遷的機會，不要等他要升主任時，就由外面調來，那他們呆在那裏有什麼意思呢？因此你對所有的市立醫院，祇要有缺的話，一定要內升，不要再有「空降部隊」，如此才能鼓舞士氣。我們謝謝魏局長，現在請顏局長備詢。

顏局長！剛剛警察局連絡人林先生送來一個資料給我，說是四分鐘「一一九」就到了螢橋國小，再四分鐘派出所的警員也到場。但是這是騙人的，因為當場幫忙的人告訴我，他們一直沒有看到你們來，過了半個鐘頭才看到。因此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你們不要發布新聞來騙老百姓，陳議員就是根據報紙的報導，是被騙的受害者之一。關於這一點請局長特別注意，因為警察局的業務相當繁忙，底下的人騙你，你也不知道，因此希望你能有幾個眼線擺在底下，免得被騙而不知。對於螢橋國小這件事，也希望你能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去年「校安專案」成立以來，學校對貴局有很大的期望，但是校區暴力事件還是不窮，這顯示出「校安專案」成效不彰，因此我建議在校區設置警衛，以維護校區安全。

主席：

本組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散

會。
散會。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11問：本市交通秩序維護如何？交通安全措施如何？請說明

答：一、交通秩序維護措施如下：

1. 積極規劃幹道號誌連鎖，並全面調查檢討現有缺口及號誌，研究封閉之可行性，減少行車延滯。
2. 規劃單行管制，簡化行車系統。
3. 規劃機慢車專用道暨二段式左轉，實施汽、機車分道行駛。
4. 改善瓶頸路段之交通改善措施，已完成實施，公館圓環及中正橋調撥車道管制。
5. 擴充停車場，並發售計次月票，便利駕駛人停車使用。
6. 加強違規停車之拖吊並實施就地加鎖措施。
7. 嚴正交通執法，加強取締重點違規。
8. 提高員警交通執法能力，實施教育訓練。
9. 增充應勤裝備，提高工作效率。
10. 強化反光設施之維護。

二、交通安全措施如下：

1. 加強易肇事路段之交通改善措施。
2. 配合建設局辦理道安講習。

12問：貴局人事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十八期

答：一、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警官應經警官學校

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員應經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因此，本局員警均經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警察學校畢業分發本局服務。

二、升職：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要則」規定：警察人員升職除具備法定資格外，按照資績計分核算成績（資績計分依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各項加減分數核計之）。警正以上人員升職，以考績保薦為主，資績計分為輔。警佐以下人員，以資績計分為主，考核保薦為輔。

為解決基層佐警升遷問題，中央警官學校已增加巡官班招收名額，使資深績優人員有晉升警官之機會。

三、調動：本局員警具備左列條件，均得自請調地：

- (一) 在本單位服務滿二年。
- (二) 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
- (三) 最近二年獎多於懲，並於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懲戒處分。

前項請調人員按照其志願，並根據服務成績檢討調整。

基層警員本籍在中南部者為多，擬請調回鄉服務者為數不少。本局為防止警員缺額過多，妨礙業（勤）務推展，除因其家庭有特別困難者准予外調外，餘多予慰留，俟有省市交流缺額時統案外調。

13問：貴局督察業務如何？

答：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九款之規定，督察室掌理內外勤務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之糾察、警戒、稽查之指揮，督

九二九

導特種警衛，處理重大災害之監督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14問：貴局辦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改進警察風紀案件進展如何？

答：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進展：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為革新警政工作重點項目之一。本局除訂定有「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要點」一種，以「誠懇親切」、「舉止有禮」、「儀容端莊」、「保持笑容」、「謙虛容忍」、「積極服務」及「要有幽默感」七大要目，作為全體員警勸力奉行之目標外，並責成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透過「教育」、「督導」、「偵測」、「考核」諸手段，並隨時注意社會輿論反應，適時適切個案處理不斷檢討改進，近年來雖未能達到絕對良好之境地，但較之以往確有進步。當一本決策，繼續努力，務使每一員警之服務態度，日新月新，不斷進步。

二、改進警察風紀進展：

本局為維護警察整體榮譽，建立警察美好形象，對改進警察風紀，培養清白風尚，向極重視，年來，承民意代表之鞭策，長官之督導及全體員警之努力成效日顯，茲舉其荦荦大者以告：

(一)年節拒收商民饋贈：七十三年春節，本局拒收禮金計八一六、一五〇元，較七十二年同節四七五、七一〇元，增加三四〇、四四〇元。
(二)從嚴查處風紀案件：本（七十三）年一至三月，本局員警因涉刑案被移送法辦者，計五案五人，七十二年全年共十五案二十六人，較七十一年十四案廿

二人為高，具見本局態度嚴正，絕不護短。

(三)從優表揚好人好事：七十一年全年本局員警因執行改進警紀績優共獲頒獎金四二〇、〇〇〇元，計團體獎一〇〇、〇〇〇元，拒賄一五九、〇〇〇元，忠勤一三八、〇〇〇元，忠勇一五、〇〇〇元，忠義八、〇〇〇元較七十一年全年獲頒之二六八、四〇〇元為高。

改進警察風紀為一持續性之工作，為求達於更理想境地，今後當再加強員警法紀教育，以變化氣質，導正偏誤。一方面加強員警品操評鑑（按此項工作，已於七十二年十月底大致完成，受評鑑者共七五一五人）今後人事之升遷調補，將悉以評鑑資料為依據，以求汰劣存菁，淨化陣容。

15問：社區少年輔導功能如何？

答：社區少年輔導的意義，即是運用社區的人力、物力結合個人及團體發揮少年輔導工作的功能，其所強調的是一種工作方法，少年輔導工作不再是獨一機構、單一對象的工作目標，而是羣體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配合的一項工作，我們常說「守望相助」「警民合作」也就是含有同樣的意義。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自七十年八月在松山、士林、內湖三區試辦少年輔導組，即是採社區少年輔導工作，其輔導少年不僅重視預防，並強調再矯治，除辦理個案輔導外還辦理團體育樂輔導、親職教育、青少年法令常識宣導等工作，並定期召開防治青少年犯罪協調會報，結合社會熱心人士及大專服務性社團共同推動，實施以來續效良好，目

前正進行評鑑工作，預期對社區少年輔導，應有肯定的功能。

16問：保安大隊迅雷小組成立至今績效如何？

答：迅雷小組自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至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共查獲各種案件一千零一十二件，嫌犯一千二百零七人。

17問：貴局民國七十三年度編列預算常年教育訓練費新臺幣七百八十二萬四千元正，目前地點設置中山堂，效果如何？常年教育應委託警察學校或憲兵學校辦理能得進步，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憲兵學校、省警察學校係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訓練之場所，其課程、師資、性質均與本局員警常年教育不同。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常年教育包含學科、術科及電化教育等，均由本局自行辦理。本局因缺乏施教場地，租借中山堂等作為施教處所實乃權宜之計。市政府深切瞭解本局員警在職教育之重要，已將新建中山市場第七層（約五百坪）撥交本局作為教育場地，有關設備正申請中，屆時將有助於本局員警常年教育之執行。

18問：貴局辦理民防常年訓練編列新臺幣二千萬元效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編列民防人員常年訓練費一五〇萬元，基本訓練費二〇〇萬元，共計新臺幣三五〇萬元。
二、七十三年度第一期（七十二年七月—七十二年十二月）計訓練各分局民防大隊十六個五、九一九人、婦女

大隊七〇四人，醫護大隊九五六人、道路搶修隊四二九人、糧食供應隊二一四人、社團防護團一、三九七人、區民防團一三〇人、電信、電力、自來水搶修大隊二三二人、共計二二、六七六人。
三、七十三年度第二期（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六月）預定訓練民防大隊五、九一九人、醫護、工程、糧食、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搶修大（中）隊七個二、三〇〇人，各區公所十六個均實施空襲期間災民收容救濟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計參加人數三、〇三九人。

四、訓練時間均為每一期四小時，兩期共八小時，以講授及實兵演練相互實施。

19問：本市市民消防團組織如何？目前本市有幾分團？每分團有幾個隊員？請說明？

答：一、臺北市市民消防團之編組依照市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
三、四、五、六、七規定團部置團長一人副團長團附各二—四人，並得置顧問若干人均由地方熱心消防人士擔任。團部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五人分掌行政、救災、督練、服職、會計組，置幹事三人、雇員三人、督導七至十四人。以上有關總幹事、督練、會計組長及督導均由市警局派員兼任之。
二、每行政區團各置區團長一人、副區團長二人輔導長一人均由地方熱心消防人士擔任，區團附由地區消防分隊長兼任，區團設專任幹事一人。
三、區團以下視事實需要設立分團，每一分團置分團長一人、副分團長二人、輔導員一人均由地方熱心人士擔

任，幹事一人由地區消防分隊派兼之。

四、分團以下爲小組置正副小組長各一人團員十至十五人組成之每一分團以五小組爲原則，無分團組織之小組直屬於區團。

以上有關市消團現有組織爲十七個區團、三十二個分團含救護區團一分團三，編訓員額爲一、六〇〇人。

20問：貴局辦理加強警民關係及警政宣導「舉辦民意調查、民情訪問」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民意調查：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每年辦民意調查一次，均委託中華民意測驗協會代辦。民意調查結果，均做成書面資料作爲施政之參考，並轉發本局各業務單位及分局參考。

二、民情訪問：

(一)警政署每半年派員至本市作民情訪問一次，民衆反映資料均分別處理後答覆。

(二)本局規定各分局及派出所員警應利用執行勤務機會實施民情訪問，瞭解民衆之希望及困難，並將民情訪問作成書面資料，每月彙報移送各業務單位處理答覆，非本局主管業務者移送有關局處參考，本局派員至各分局督導並執行考核。

21問：市民消防團七十二年度預算承購器材有多少？分配情形如何？裝備如何、勤務如何請說明？

答：一、市民消防團現有各種車輛計二十三輛，內含化學消防車十二輛，水箱車四輛，救護車二輛，吉普消防公務車五輛（其中報廢二輛，車號爲〇五—三一七二及〇五—一〇三二車齡在三十年以上），目前實際供救災

用車輛只有十六輛，配置各分團之不足車輛，均由本局消防大隊派車支援，至於市消分團勤務執行，每一分團每天留守人員計有司機，兼幹事及義消幹部三十四人，其勤務及救災督導平日由區團幹部及地區消防分隊長兼團附，中隊長兼督導執行，本局消防大隊及該團以不定時派員督查。

二、市民消防團七十二年度補助款預算總額爲臺幣二八、三八二、〇〇〇元，人事費一二、四六九、六〇六元，業務費八、二四一、六七四元，維護費一、四三九、四二〇元，設備費五、六五五、三〇〇元，材料費五七六、〇〇〇元，該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爲新臺幣二七、一五二、九五七·二〇元，餘額臺幣一、二二九、〇四二·八〇元（上項係汽油及服務部份餘款），依法繳庫。有關七十二年度編列器材購置費如消防衣帽、水帶、救災用鞋、警鐘、進水管、瞄子、水帶接頭等爲臺幣一、一三二、〇〇〇元，實際支出爲臺幣一、〇八九、五七〇元（上項器材依各分團之需求予以配用之）。

22問：貴局與韓國、日本締結姊妹局自何時成立，有否本會同意？請說明。

答：本局與大韓民國漢城特別市警察局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締結姊妹局，當時未曾送請貴會同意，但已轉報內政部核准。

本局與日本警方未締結姊妹局。

23問：參加義警、民防、義消人員以何種資格，才能參加？請說明。

答：一、義警：

(一) 依據行政院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六十三內字第七〇〇號函核定及內政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臺內警字第五六八〇一號令公布「義勇警察編訓服勤方案」為現行義警組訓運用之主要法規。

(二) 本局七十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警保字第一六三一九三號函發義警服勤方案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遴選為義警者：

1. 列入當年動員計畫內之後備士兵。
2. 有不良紀錄或經營色情營業或從事不正當職業者。

二、民防：

(一) 依據七十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防兩部頒佈「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民防團隊編組對象年滿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子，年滿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未婚女子，其原則以年度軍隊動員計畫要員及後備軍人戰地政務人力、軍需生產人力軍事勤務以外之後備軍人、國民兵。

(二) 各分局民防大隊編組年齡為三十一—三十五歲，素質亦由國小提高為高中，並經安全調查，均無不良紀錄。

(三) 各分局以轄內合於上列規定年齡人員，列冊送臺北市團管區劃撥交分局編入民防大隊。

(四) 婦女隊由各區公所編成，下設勤務組，由里鄰長編成，各特種任務隊由各單位現有員工及民間公會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十八期

成。

(四) 各機關學校、社團、廠場、防護團由各單位員工編成。

三、義消：

(一) 參加市民消防團之新進幹部團員依照市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各該區熱心消防人士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品德良好、身體強壯之青年遴編之，但分團長以上幹部得超過三十七歲。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凡參加市消防團團員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參加義勇警察及民防組織。

(二) 現任市民消防團幹部、團員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判決確定，行為不檢經常酗酒賭博或性情粗暴毆鬪生事，足以妨害團體名譽者，有重大疾病不能執行救災勤務，且短期內不能康復經合法醫師證明者，戶籍遷移本市者，幹部任期屆滿經考核工作不力不宜繼續擔任該項職務者，小組長團員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無故屢不應召者得解除其職務。

24問：停車場規劃與設置收費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停車場分為路外與路邊兩種，路外停車場由工務局規劃設置，完成後交由本局管理，路邊停車場由本局規劃設置，現有路外停車場十處，路邊停車場三十六處，可停大型汽車二二三輛、小型汽車二二、三九九輛、機車二七九輛。

二、停車場收費方式分為計時、計次、計(包)月三種：
1. 計時收費：小型汽車每小時十元。

九三三

2. 計次收費：大型車每次四十元、小型車每次廿元、機車十元。

3. 計(包)月收費：路邊計時停車場小型車每月一、二〇〇元、計次停車場小型車每月六〇〇元、大型車一、二〇〇元、機車三〇〇元。

三、各停車場在本(七三)年度七至二月份平均每月收入二五、八〇五、七〇一元。

25. 問：計程車駕駛員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核發執業登記證：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均應先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經檢查無限制執業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卅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受刑出獄，行刑權時效消滅未滿二年，在假釋中者)予以路況測驗及格並施以職前講習後發給執業登記證，憑以執業。本市現有執業登記駕駛人五三、四八八人。

二、加強動態管理：

(一) 執業登記證自發證日起，每滿一年查驗一次。

(二) 駕駛人受僱計程車公司變動者，公司及駕駛人均應於五日內向本局辦理受、解僱異動申報。違者依法處罰。

三、執行服務輔導：依內政部警政署頒發「計程車從業人員服務輔導綱要計畫實施計程車駕駛人、車編組、舉辦安全講習，辦理設置服務站(休息處)、招呼站、專用信箱、法律服務，加強輔導管理等工作，現正由本局會同業者公、工會，本市建設、社會局等有關單

位辦理。

四、實施安全檢查：本局對計程車實施特別安全檢查，並會同本市監理處、計程車公會、汽車駕駛員工會等有關單位組成聯合小組，配合執行，其目的在維護計程車駕駛人安全，保障乘客安全，並透過檢查發現問題以解決問題，自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查獲無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等違規案件五、二八七件。

26. 問：貴局所有車輛有多少？維護情形如何？

答：一、本局現有汽車五七四輛，機車二、七九七輛。

二、本局現設有汽車二級保養場，辦理更換經檢查不堪用之小總成、分件、零件、旋緊、調整及定期潤滑等保養，凡本局保養場無法修理部份，先經保養場檢查後交民間汽車修理廠修護，各分局及各大隊均自行維護車輛。

三、本局每年舉行車輛、武器、彈藥、無線電裝備檢查二次，檢查各單位維護情形並評定成績獎懲。

27. 問：貴局辦公大樓改建十二樓，分爲二期改建，經七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在案？何時開工，得標營造廠是誰？得標金額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原擬分二期興建，第一期部分工程款並經七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在案，然經檢討後，發現分二期興建，在臺灣位於多震帶之情形下，可能造成建築物工程接縫部位的開裂及漏水的顧慮，並間接造成對本局若干精密設備之影響，乃決定合爲一期，整體施工，以收一勞永逸之效，目前工程計畫書已報市府審核中，俟計畫

書及徵圖有關資料奉市府核可後，即行辦理公告徵圖事宜，依進度管制進行，預計五月間公告徵圖，年底前發包興建。

28問：貴局人事問題？

答：同十二題（重複）

29問：攤販整頓問題：

答：依據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研商「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案取締原則」會議院長裁示：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管理，由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工商單位負責辦理，攤販之取締，仍由警政單位負責。

關於攤販之取締，本局業已遵照指示，擬訂攤販取締執行計畫，規定進度，由妨礙市容、交通、衛生以及影響合法商號營業情況嚴重之重點地區，重要道路，優先取締，逐步漸進，而及於全面，該計畫除已送本府研考會彙報行政院外，並已交各分局加強執行取締中。

30問：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對市民受理案件辦理情形不同，如何改進請說明？

答：受理戶籍登記均有一定之法令依據，惟仍有少數新進人員對予法令瞭解不多，致難免有少數發生辦理情形不同之正常現象，今後當加強戶政事務所「勤前教育」及舉辦「在職訓練」，使戶籍人員能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增進法令常識，力求作業一致，以熱誠服務市民。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貴局一年來取締醫師擅自刊登不法廣告內容情形如何？又慶安泌尿、皮膚科診所，一年來處罰過幾次？繳過多少罰鍰？

答：一、本局一年來（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三年二月）查獲

之違法醫師業務廣告大多係對核准內容擅自變更部份文字刊登，或藉醫療知識報導說明，贈售書籍方式為其個人醫術宣傳，招來醫療業務者居多，其違反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經本局依法科處罰鍰計五八三則，拒繳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計強制執行十六件九四則。

二、慶安泌尿科皮膚科診所一年來（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三年二月）經本局處罰計十三件，除二件罰鍰已繳清外，其餘十一件正提起訴願、再訴願中，待上項訴願案決定後，本局即依法着其清繳（總計四萬三千四百銀元），如拒不繳納，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問：貴局取締餐廳違規營業處罰情形如何？標準有否一致？

答：本局為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其方法為輔導及處罰併進，凡經檢查不合規定，輔導限期改善，逾期不改者予以處罰，自去（七二）年八月至今（七三）年一月共處罰九八〇家，其標準全依「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分為十六區衛生所負責執行，標準一致。臺北市衛生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處罰，在七十二年八月底以前係照行政執行法罰鍰二〇元加三倍後折合新臺幣為一八〇元，九月一日起按罰鍰加十倍後折合新臺幣為六〇〇元。

三、問：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

答：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核定公佈「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其推行目標包括：（一）繼續推行家庭計畫並協

調各機關團體密切配合，力求至民國七十八年人口自然增加率遞降至千分之十二點五以下，以緩和人口成長。(二)實施優生保健，增進兒童福利，改善國民營養，發展國民體育，加強公害防治及生活環境保育，以提高人口品質。(三)「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均衡人口分佈。

本市於今年元月，依中央規定成立本市「人口政策方案執行小組」，由楊市長擔任召集人，積極協調本市各有關單位包括教育、社會、民政、建設、衛生、新聞、兵役、戶政等，宣導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觀念，並適時提供避孕方法之服務。本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更依照中央核定之「加強推行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四年計畫（七十三年度—七十六年度）」，及配合人口政策方法積極推行家庭計畫，提供有效避孕方法服務及宣導人口問題與家庭計畫。故七十二年本市出生率已降為千分之十七點四，自然增加率已降為千分之十三點六為歷年來最低的一年，且比所訂目標下降更多。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已下降至替代人口之標準（僅千分之一八·〇〇），且育齡有偶婦女之避孕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今後本市家庭計畫之推廣將更見成效，以緩和人口成長及提高人口品質。

四、問：博愛醫院宜建永久院舍以使本市結核病患及民衆能有固定門診診療處所。

答：博愛醫院之門診及行政辦公廳舍，已於七四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門診部在原中山衛生所舊址辦公廳在煙毒勒戒所附近土地興建）。

五、問：貴局有否建立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管理卡。

答：一、本局為配合中央頒佈老人福利法及了解居住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狀況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辦理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其服務內容免費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並視健康狀況追蹤訪視。

二、民國七十年十一月開始至七三年一月止，共完成建卡四三、三三七人，未建卡之原因包括：(1)拒絕建卡，(2)三訪未遇，(3)空戶，(4)死亡，(5)遷出等等。三、健康正常老人一年訪視一次，健康有異狀的經常訪視。

六、問：衛生檢查問題：大同區包括社子一帶自來水品質如何？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符合規定。究竟檢驗有否錯誤請說明。

答：自來水水質檢驗工作本局每工作天在局定點，每週兩天在各區不定點及忠孝國小抽樣檢驗水質，在現場測定餘氯量及PH值，在檢驗室實施細菌、物理、化學等項分析。本項工作在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二年元月間計檢驗二、四一七件，其中一件因餘氯量不足未符合規定，即通知自來水事業處後即予改善，至於這期間本局在大同區及社子一帶抽驗自來水水質，經檢驗結果均未發現有不合規定現象，此檢驗結果，應無錯誤至於深井水是自來水事業處補助管線用水，本局無法抽驗。

七、問：食品衛生管理問題。

答：本局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除增加人員、設備外，並實

施食品衛生機動巡迴查驗及稽查責任區制與督導責任區制，同時辦理食品衛生講習與宣導，使業者改變觀念，提高警覺，從業人員增進衛生知識，獲得良好效果，自去年（七二）年八月至今（七三）年一月計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四二、四八八家次，經輔導改善二、八〇〇家次，處罰九八〇家，輔導與處罰共佔八·六%，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八、五〇一件，其中不合規定五一六件，佔六%，均依法處罰。

八、問：藥物、藥商、化粧品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藥商管理（七二、一一七二、十二）

1. 本市藥商每月不斷直線上升業務異動頻繁，為求工作簡化，加強便民，自七一年起授權區衛生所發照管理。

2. 取締無照藥商之加強，七十二年查獲違法營業之藥商二十家，均分別依法科處罰鍰（其中無照營業十一家，未續聘管理人九家）

3. 藥管法第二十四條西藥販賣業者買賣之藥品，應由專任藥師管理……「據反映專任藥師管理僅有其名而無其實，本局已於七一、十二、三一北市衛四字第三三〇五四號建議衛生署將該條「專任」二字於修訂藥管法時修正為「駐店」管理，以符其實。

二、藥物管理（七二、一一七二、十二）

1. 貫徹本市推行之「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清查安眠鎮靜劑藥品是否有違規濫售情形，一經發現均依法處理，七十二年計取締違規三十四件（皆

依法處理）。

2. 據查檢驗藥品四〇七件，合格三八八件，不合格十四件在驗中五件，不合格者皆依法處理。

3. 銷燬過期不法藥品六十五件。

4. 嚴格審核藥品廣告違規者，均依法處理，計申請五六七件核准五二三件退回四四件違規處罰三十八件。

5. 查緝不法藥品計查獲偽藥十案、劣藥十二案、禁藥十案、不良醫療器材三案（均移送法辦屬臺灣省及高雄市者移該轄區處理）。

三、化粧品管理（七二年一月—七二年十二月）

1. 本局定有「查緝不法化粧品處理要點」分函各區衛生所辦理，並經衛生署核備。

2. 為防止不法商人在化粧品中摻入有害人體之汞鹽成份，本局購置簡易檢驗器材分送各區衛生所派員在市面上當場檢驗，如初步鑑定涉及含汞鹽時，即予以抽驗，送藥檢局化驗，並追查來源。本局每週會同國稅局人員查緝市售化粧品，如有不法情事即予以處理七十二年共查獲不法化粧品卅一件（均移送法辦而屬臺灣省及高雄市府移轄區辦理。）

3. 化粧品廣告依照化粧品管理條例均應先申請核准，凡未經核准而刊登或與核准不符者，皆依化粧品管理條例處罰七十二年申請一四二件，核准一二六件處罰十二件。

4. 抽驗化粧品五十四件，合格五十三件，不合格一

九、問：醫院新擴建工程如何？

件。

答：目前僅有仁愛、陽明及忠孝醫院之新擴建工程，仁愛、陽明醫院係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該兩院除部份配合工程尚在繼續發包施工，大部份均已完工。忠孝醫院奉核示由本局成立籌備處辦理發包施工（設計及圖說審查均由新工處負責）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司監工，目前正施作基樁工程中。

一、仁愛、陽明醫院新建工程均係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

二、該兩院工程結構體及裝修均已完成，尚有部份配合工程須繼續由新工處辦理中：

(一)仁愛醫院：(1)消防設備改善工程。(2)三樓無菌無塵安裝及配管。(3)電話總機。(4)燒燙傷中心無菌設備，無人投標。

(二)陽明醫院：(1)無菌無塵設備。(2)醫療氣體出口工程設備。(3)電子交換機（電話總機）。

三、上項工程完成後即可啓用。

四、仁愛、陽明醫院及本局均曾數度催請新工處加速辦理各院並利用施工協調會催促，市府研考會亦曾多次赴該院查證工程進度情形，並要求新工處將未完工程予以列管，本局簽報市長奉批示請陳副秘書長協調，督促辦理。

五、上述工程有因招標時無人投標，其詳細情形及究在何時可完成啓用，宜請新工處說明。

十、問：公私醫院（醫療院）所管理、督導考核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市立醫院督導考核每年辦理一次，考核項目計

有1.醫療品質病歷記載。2.醫院管理及辦事規章之訂定及執行情形。3.便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4.緊急醫療救護措施。5.醫事人員之教學進修與研究。6.藥物管理。7.醫療儀器使用維護及實驗診斷作業。8.醫院內外環境安寧整潔之維護。9.護理作業。10.衛法教育。11.人事管理。12.會計作業。13.疾病醫療防治（僅對性病防治所、大安醫院、博愛醫院辦理），自實施督考以來各院均有進步，本局並擇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牌鼓勵。

二、私人醫院診所是依據醫師法及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規定，本局加強對各執業醫師資格、身份審查、杜絕非法兩地執業及出租證照情事，同時對開業場所環境構造設備等加強檢查管理，並訂定私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督促各醫院切實遵守並應懸掛於進門口明顯處所。

十一、問：醫政管理問題。

答：一、為加強醫政管理及達成便民措施，對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核發及檢查管理，本局已授權各轄區衛生所切實執行，本局並嚴格督導，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三年一月計辦理開業登記一九八件，註銷一九三件，異動五二件，服務登記及服務註銷九九九件。

二、醫政管理已將淨化本市醫療廣告，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輔導及非法醫療取締列為工作重點，本局

積極努力執行，醫療廣告已見淨化，各區衛生所對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輔導及非法取締，本局訂有管理工作日記表及各項績效管制表，以督促切實執行，明年度本局並預定各執業醫師全面管理資料實施建卡管理，本市各項醫政管理正逐步努力進展中。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三年一月計辦理廣告審查許可一三二件，取締罰鍰二六八則，違反醫師法勒令停業處分二件，密醫非法執業移送法辦者三件。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四件。

十二、問：衛生所管理問題。

答：一、改擴建衛生所辦公廳舍——目前已完成改建有大安、松山、大同、古亭、城中、龍山、雙園、景美、北投、南港、中山、內湖等十二所，其餘未改建的將依法規定配合區行政中心辦理。

二、醫療設備之購置，使用及保養——各區衛生所按業務實際需要，每年編列預算補充添購或汰舊換新，並設卡保養管理及維護以增進效能，便利市民就醫使用，增購之設備有人體按摩蘇醒模型加強急救訓練，塑膠空針壓碎機，防範因使用塑膠空針所引起之不良後患，以及尿液分析器，快速紅血球、血色素比色計等以提昇檢驗功能。

三、加強工作人員專業知識，自七十三年度起舉辦工作人員在職講習，計有醫師、護理人員、衛生稽查員、技士技佐、社會服務員、一般行政人員班，授以專業知識，提高作業功能。

四、成立輔導小組，每月擇定重點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赴各區衛生所輔導，並另由本局各科室組成聯合督導小組督導考核未達規定及應改善事項隨時予以糾正並輔導限期改進。

十三、問：保健工作問題。

答：保健工作是以增進全民健康為最高目標，是從懷孕出生到老年均為保健服務之對象，現行保健業務計有：
一、婦幼保健：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產前產後檢查，婦女子宮頸癌防治，並運用市立醫院辦理低收入者第一、二胎及第二胎以上產後志願結紮婦女均可享受減（免）費住院接受優待，凡低收入戶及清寒之早產兒給予保育醫療，以增進母子健康與降低嬰兒死亡率。

二、先天性畸形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由本市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辦理裂唇、裂顎、疝氣、隱睾及其他青蛙腿畸形兒童矯治工作使其生活上、心理上均與正常人相同發展。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三年一月共矯治一五九人。
三、老人保健：本局在各區衛生所設立老人保健門診，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者均免費健康檢查及給藥治療，重病患者或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即轉診市立醫院矯治，並給予減（免）費定額補助，對行動不便老人由衛生所調派保健車到家服務。七十歲以上老人辦理健康建卡管理。

四、七十四年度開始中老人（保健）疾病防治計畫。

十四、問：據報載：貴局檢驗餐飲業頗多不合格？去年檢驗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自去（七二）年八月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計檢查四三、四八八家次，經輔導改善二、八〇〇家次，處罰九八〇家，不合率佔八·六%，比上年同一會期檢查三二、三三六家次，增加一一、一五二家次，輔導改善四、四五〇家次，減少六七〇家次，不合率一三·七%，降低五·一%。

十五、問：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之食品有否全部經貴局檢驗？目前依據教育局答覆：限售項目，經貴局同意限售。請問貴局檢驗合格之食品可否出售或有否特權？請說明。

答：查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食品之各項規定，均係教育局依據其權責所定，無須本局同意。對各級學校合作社所售食品本局只有定期予以抽驗，並非全部由本局檢驗。至食品業者申請食品衛生檢驗，在本市凡領有合法證照之廠商均可依照規定辦理，無分軒輊。

十六、問：食品檢驗，不合格有多少？合格有多少？所佔百分比如何？

答：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自去（七二）年八月至今（七三）年一月共八、五〇一件，其中不合規定五一六件，佔百分之六，其餘均合規定，與上年同一會期抽驗五、八四二件，其中不合規定六一四件，佔百分之十點五，降低百分之四點五。

十七、問：本市中興醫院何時能得重建以符合現代化醫院之計畫？請說明。

答：中興醫院之改建，本局已列入七十五—七十八年度中程計畫，惟因該院用地內須拆除之房屋，處理費時，以及屬臺大管有之三棟房屋曾函請臺灣大學提撥用，未蒙該校同意現正積極協調中，對現住戶之拆遷補償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擬報請市府准予發給補助費，以利拆遷。中興醫院新院舍之構想為南北二棟十二層大樓，病床數為八〇〇床，一旦後院房屋拆除後先遷北棟，北棟完成後再拆現有院舍興建南棟，以免因興建施工而停診，影響為民服務。

十八、問：婦幼醫院院長及副院長各由那一位擔任？

答：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院長，業經簽奉市長核示由現任副院長楊坤河調升至於副院長遺缺，正就本局及所屬醫院符合選用標準之人員衡酌研議。

十九、問：參加臺北市衛生局藥事委員會其資格及人員各如何？任期為多久？其職權又如何？

答：（依據市府公報冬字第五十期本府衛生局藥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六至八人分別由衛生局，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組成之，均為無給職，由衛生局局長聘兼之。

二、任期：一年期。

三、職權如何？

審議藥師正當與不正當行為。

二十、問：仁愛醫院大樓那一天可完工啓用？

答：本工程是由仁愛醫院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到目前止

一、結構體已經完工，使用執照也已領到。目前申請接水電，接通後開始按裝各種儀器並試車。

二、電話總機在三月十六日開標，尚未決標。決標後按裝期間需四至六個月。（過去開標幾次都未決標而流標的）。

三、擴大組織規程尚未奉行政院核定。

四、以上二、三項不能短期間內克服，其他項目如加強消防設備，開刀房無菌設備、燙傷中心等可儘快克服。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問：貴局對垃圾車之清理搬運，已陷入比老牛拖車還不如的地步，是局長督促清潔工無能？還是垃圾車老而不靈？請說明。

答：(一)本市垃圾車雖每年編列預算汰換，但仍有尚未汰換之逾齡車種繼續作業，故經常發生故障，雖經設法調配支援，偶而尚有未能按時到達收集情形，影響清運工作。

(二)市民工商住戶亦有亂丟垃圾及提前放置街巷者，形成髒亂對路旁放置之垃圾包係用手拉車收集轉運。

(三)嚴格約束各區隊垃圾車一定要按時出車，做到定時定線定點，希望市民多多支持合作，按時交運對亂丟垃圾者，加強派員巡邏及守候告發取締以維護環境清潔。

二、問：清潔隊裏的「倒債」與「性騷擾」局長知多少？

答：本局員工業多，包括市民臨時工目前已超過八千人，有

關「倒債」與「性騷擾」事件，目前為止尚未發現，今後當繼續注意防止此類事件之發生。

三、問：貴局滅鼠工作成效如何？鼠屍的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本(七十三)年度滅鼠計畫，依中央滅鼠小組會議決定使用〇・〇〇五%可滅鼠臘米毒餌於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滅鼠週時，全臺灣同一時期施放。本年度滅鼠工作，經本局以家鼠棲羣密度評估為基礎，估算出的家鼠毒殺率(防除率)為八八・〇五%，效果頗佳，可見本年度所使用之〇・〇〇五%可滅鼠臘米毒餌很有效，且市民索藥熱切，反應良好。今年共耗用六〇、七五〇公斤的毒餌，每一住戶平均配發七五公克，致使今年家鼠毒殺率較去年的八五%為高。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處理鼠屍。

第二十八條：動物屍體之處理，以焚化為原則。

其體積較小之動物，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不得任意拋棄或懸掛。

四、問：環保局為環境保護做了那些工作？

答：(一)空氣污染方面：

(1)燃料油之採樣檢查係對市內使用燃料油之廠商不定期由本局派員至該廠會同廠方人員至鍋爐或燃燒設備處採取油樣，當場裝入採樣瓶並貼標紙，攜回本局使用「油中硫份測定儀」檢驗。

(2)柴油之採樣係由本局人員不定期至各公、民營客貨公司停車場，會同該公司人員由車輛油箱中採取油樣當場裝入採樣瓶並貼標紙，攜回本局使用儀器

檢驗。

(3) 由本局依法嚴格執行檢查對違反者處重罰及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供應低硫份燃料油及柴油，故違反規定者不多，對空氣污染管制有顯著效果。

(二) 噪音管制方面：

(1) 初期作業針對轄內工商廠場進行噪音源調查，資料整理，建立管制卡及加強勸導改善設置防音設施，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計檢測四百零五件。

(2) 受理市民檢舉噪音糾紛案件，派員實地勘察，勸導其改善，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從嚴查處，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計三百八十七件。

(3) 實施工廠周界外噪音檢測並勸導改善，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計二百六十九件。

(4) 實施營造建築工程、娛樂及營業場所之檢查測定輔導即時改善，七十二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計檢測一百二十五件。

(5) 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二年九月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班，舉辦為期三週之公害防治講習；期對噪音專業知識與現場檢測作業之宣導等方面有所助益。

(三) 水污染方面：

(1) 輔導勸促列管廠、礦繼續設置及改善廢水處理設備，本市有廢水排放廠、礦，經歷年輔導與嚴查重罰結果，促使逐年減少，迄今尚剩八十七家，其中有處理設備者五十一家，餘卅六家，大都屬於小型或陳舊工廠，污染程度較輕，然因資金場地俱缺，改

善確有困難，正繼續勸導改變生產方式或遷廠至工業區中以謀解決。

2. 加強採驗列管廠、礦放流水。

(1) 列管廠、礦放流水每月平均採驗八十家(次)以上，對污染性較重之工廠，則列重點採驗對象，如啓業化工廠，增加採驗頻率為每週五次，促使加強廢水處理設施之改善與管理。

(2) 去(七十二)年八月至今(七十三)年一月，共採廢水樣檢驗五九八家(次)，其中超過放流水標準者一九八家(次)，均依法處罰。

(3) 嚴密查察遺漏有廢水排放工廠予以列管，去七十二年經查獲列管者二十家，得以更有效控制污染源。

(4) 密切聯繫省方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取同一防治步驟，並每年派員參加聯合普查基隆河、新店溪流流域礦廢水共四次，以達區域性防治功能。

(5) 加強市轄河川沿岸巡查，以防止市民任意傾倒垃圾廢土等污染源。

(四) 垃圾收集處理方面：

1. 應考慮本市垃圾性質及實際需要，配合行政院推動中之「臺北都會區垃圾處理區域性規劃」中間處理以「多元化」原則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亦即衛生掩埋法及焚化法雖將作為主要方法，但堆肥法及壓縮法仍將視堆肥用途及壓縮效果等因素斟酌設廠。

2 爲適合地區特性，滿足市民需要，自七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本市垃圾收集時間修改爲士林、北投、龍山三區上午五時出車，古亭區上午七時三十分出車，大安、景美兩區下午六時卅分出車，其餘各區均於下午一時出車，作業時間由環境保護局協調區公所及里鄰轉知里民配合，以便按時清運垃圾，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五)其他如本市各公共場所公廁及其週邊環境衛生，業已採取聯合檢查方式辦理，不合格者通知改善，複查仍未改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罰。現時檢討各該場所公廁之清潔維護，已有顯著改善，收費陋規多已消除。

五、問：空氣污染問題、公害問題？

答：本局爲防治臺北市的空氣污染，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布之後，即依法積極進行，組成「空氣污染管制小組」及「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加強對本市各污染源之取締、管制。在較早階段，空氣污染管制執行內容大略有：

- (一)嚴格取締無照燃燒生煤。
 - (二)南港區二十一家煉焦窟場之取締。目前已全部停工或輔導遷廠。
 - (三)松山、中山、南港、內湖區內三十四家磚瓦窯廠之取締。目前已全部停業、改業或廢廠。
 - (四)市區內工商廠場之取締。
- 以上初步之重點管制及取締，已具成效。而目前仍繼續加強執行，而尤著重於以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六、問：垃圾處理問題。

答：(一)計畫構想：

垃圾處理問題，已爲市政建設，重要課題，亦爲市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基本要求，需有完善的全面處理計畫，憑以研訂各年之工作計畫，以求整體的最經濟、最有效的處理垃圾問題。

(二)處理計畫之目標：

- 1. 對處理垃圾之成效：減量化、安定化、無害（衛生）化。
 - 2. 二次公害防治。
 - 3. 資源回收、能源回收。
 - 4. 經濟性：本市財務可負荷、單位處理成本經濟。
 - 5. 區域性的：全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就近計畫而言尚待辦理之工作如左：
- 1. 儘速闢建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場，並加緊尋覓適當第二垃圾掩埋場地，加以闢建。
 - 2. 儘速繼續推動內湖九〇〇噸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
 - 3. 配合第二掩埋場之需，設置長程轉運站。
 - 4. 實施初步垃圾分類收集：把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

分開收集處理，對特殊廢棄物（如醫院廢棄物）、有毒廢棄物嚴加管制，督導妥善處理。對市場廢棄物（含高水份）則不宜投入焚化爐。

七、問：本市登記有案大、小水溝有多少？以貴局有否訂定日期清理？請說明外將排定日程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大型排水溝計明溝一〇四條、箱涵二八六條、涵管六五八條，共一〇四八條，本局已訂有年度清溝計畫，排定進度順序清理。該計畫已於本（七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以北市環三字第四一〇〇號函送貴會八十冊在案。

八、問：貴局隊員在錦西街五十三巷明德新村佔用公私地違建情形嚴重（放垃圾）是否違法請說明？

答：明德新村係國防部眷村，拆除後由土地銀行收買，因未計畫使用，而為市民蓋違章建築出租，並有營收破爛業者，堆置廢物。本局大同區隊一位隊員租住該違建一間，但該隊員並未放置垃圾。

九、問：本市十六區清潔隊與水肥隊、水溝隊在里民大會建議無法解決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局各區清潔隊分隊長出席里民大會，除對清潔部份作市政宣導外，對里民所提問題，能辦者即辦，不能辦者或不是本局職責範圍者亦應說明，且里民大會對重大事項亦作成紀錄送本局研辦並予答復。

十、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情形如何？二年來執行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七十一年度至七十三年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案件分類統計表如附表：

項 目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七十三年度
垃圾污染地面	七、四五七	一七、七四五	一四、八六二
污染地面水溝	四、七一六	五、七一九	三、二五四
污染壁、柱、桿、木	二、八六六	四、九八一	二、五四七
亂倒廢土	三三一	八九	二二
隨地便溺	一六	九	一六
其 他	九、〇六八	二、九一九	三、九七六
合 計	二四、四四四	三一、四六二	二四、六七七

備註：七十三年度統計到七十三年元月份止。

十一、問：本市部份地區水溝、經常發現水肥傾倒實情如何？貴局督導業務如何請說明？

答：環境保護局職工管理要點第二十條嚴格規定：清運水肥不按規定處理，而傾入溝渠河川者開革。至市區水溝所發現之水肥，經查其原因有二：
 (一)工商住戶之化糞池超量使用及構造不良，而失去化

糞作用所致。

(二)民營清運水肥業者，擅自傾倒之故。

除化糞池管理辦法正由衛生署訂定外，環保局亦曾多次邀集業者座談，嚴格要求傾倒於迪化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雙園站近期啟用，亦全天開放供業者投肥。如再發現違規情事，將加重告發處罰。

十二、問：汽機車排放廢氣檢查，有無具體績效？

答：(一)汽車排放廢氣定期檢查，已自七十年元月起由監理處於車輛每年定期檢查時實施。

(二)至於不定期檢查依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二年七月九日衛署環字第四三六一三〇號函規定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查，一氧化碳(四·五%以下) 碳氫化合物(一、一〇〇 ppm 以下)。

(三)由本局與衛生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及公車公會代表所組成之「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十二組在市區各重要道路附近停車站(場)，以靜態方式加強執行檢查取締，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三年一月共計對有冒煙車輛檢查二〇、一九一輛(次)，告發取締一九、九六九輛(次)。另以目測判煙方式逕行舉發五、六一七輛次。

十三、問：水污染防治，本市目前所採防治措施如何？

答：(一)流經本市之新店溪、基隆河、淡水河等河段，均屬淡水河系，大部份流域乃屬省方管轄，因牽涉省、市的關係，故該等河川防污淨化的策劃工作，均由經濟部水資會(本(七十三)年七月將改撥由衛生署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推動，該會對河川污染

改善工作，亦深為重視與積極，曾擬訂「淡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並經報奉行政院指示，首應注重工業廢水管制，其內容：

1. 由中央督導省、市水污染防治單位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實施。

2. 臺灣省應配合臺北市從速規劃建設衛生下水道。

3. 加強工業廢水管制，尤須注重有害物質之防範。

4. 垃圾處理，應迅採現代化多元方式。

5. 水污染防治工作必須長期連續辦理，注意基本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本市針對上列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規定事項所採措施如下：

1. 採嚴重罰措施，加強對列管廠礦廢水採驗，對污染性較重工廠列為重點檢測對象，增加採驗廢水頻率。

2. 輔導列管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並加強管理，對缺乏資金場地改善困難之小型工廠，則勸促改變生產方式或合併遷廠於工業區。

3. 連續採驗河川水質，監視並掌握河川水質之變化。

4. 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並參加聯合複查基隆河、新店溪流流域廠礦放流水年共四次以上。

5. 配合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完成水肥投入站，使本市每天約有四〇〇噸水肥投入處理，對水污染防治

大有助益。

6. 垃圾處理正積極進行內湖焚化爐興建及開闢福德坑標準衛生掩埋場等多元方式，並以科學方式處理。

7. 為配合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行，本市已完成或將進行之研究工作：

- (1) 淡水河系河川底泥之重金屬含量分析。
- (2) 電鍍廢水簡易有效處理方法。
- (3) 河川污染與食物鏈鎖之生物濃縮係數之研究。
- (4) 工廠廢水之生物毒性試驗研究。
- (5) 大廈或社區放流水質調查分析。

(三) 本市河川工業廢水污染尚不嚴重，主要污染源在家庭污水，有待衛生下水道完成，當可獲澈底解決。

十四、問：毒性物質之危害甚大，應如何有效防範？

答：欲有效防止臺北市毒性物質之危害，宜從下列各方面著手：

(一) 早日頒布「毒性物質管制法」，以為毒性物質管制之依據。

(二) 由於申請毒性物質進口須經濟部國貿局核准，又臺北市貿易商進口之毒性物質大都儲存、使用於外縣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及聯繫，以收全面管制之效。

(三) 對毒性物質進口廠商予以列管並建立：

1. 重要化學品之毒理資料。
2. 列管廠商資料卡。

(四) 實地勘查並追蹤列管廠商進口貨品之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廢棄情形，並調查該貨品對環境所引起之污染，配合宣導、告發、取締以確保預期之效果。

(五) 對環境衛生用藥品由專人負責採樣檢測，並對本市環境衛生用藥材製造廠商建立資料卡予以列管。

(六) 成立毒性物質之檢測與陳情案件處理系統，並積極規劃建立資料庫及電腦系統，逐步納入全部毒性物質管制工作，包括：

1. 毒性物質管制之規劃研究。
2. 毒性化學物質之系統監視與資料系統。
3. 特定列管毒性物質之執行管理。
4. 環境衛生用藥材之管理。
5. 有害廢棄物之調查管制與督導改善。
6. 毒性物質之檢測及陳情案件處理。

十五、環保局有否為廣告公司撐腰？

答：小廣告之告發由本局第五科稽查員、區隊長、分隊長、衛生警察執行。不可能為廣告公司撐腰，因為告發者並非一個單位，告發後必須交衛生警察隊依規定處理。

口頭質詢部份：

✓ 一、張議員元成問：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何時正式啓用，可進第一輛垃圾車？請送工程進度表。

答：(一)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場用地取得正由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中。

(二) 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作業進度預定表如附件。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作業進度預定表

工作內容(主辦單位)	73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地上物查估(地政處)											
2. 地上物取得協議、公地申請費用(本局)											
3. 查估資料整理(地政處)											
4. 辦理征收用地計畫書(本局)											
5. 征收案函報行政院並核准(地政處)											
6. 辦理征收公告(地政處)											
7. 補償費發放、提存(地政處)											
8. 初期工程設計(中興)											
9. 後期工程設計(中興)											
10. 預算送審、工程發包(本局)											
11. 應急道路施工											
12. 初期箱涵施工、整地、護欄											
13. 初期不透水層鋪設											
14. 初期污水收集系統、其他附屬工程等											
15. 進出道路施工及改善											
16. 初期掩埋作業											
17. 後續工程施工											

二、高議員惠子問：臺北市大同區蘭州街樹德社區最髒，有辦法解決嗎？

答：蘭州街樹德社區及市場周圍攤販每日垃圾產量約有七、八卡車，堆置於市場兩處轉角處，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每日上下午派大型垃圾車各清運一次，但隨清隨堆，造成髒亂，雖經常告發取締，尙未能澈底改善，目前措施，先於市場外放置垃圾車數輛，儲存垃圾，另擬邀請大同區公所、大同警察分局、蘭州街派出所、大同衛生所等單位派員現場會勘商討解決辦法。

三、鄭議員興成問：最髒的地方還有果菜市場與環南市場，應增加人力清掃，每月定期消毒。

答：果菜市場外環境，本局雙園區清潔隊每日清掃外，並利用市場每月二次之公休日（農曆初三及十七日）實施徹底大掃除，由本局消毒班配合實施環境消毒，並於實施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中，排列每月輪迴消毒一次，即每月消毒共三次。至於環南市場外環境，除責成本局雙園區清潔隊每日派員加強清掃外，並於實施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中，排列每月輪迴消毒一次，今後當對該二市場外環境再加強消毒。

工務部門 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胡益壽 黃義清 郭錦章 鄭貴夏 郭石吉

質詢摘要：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超然地位如何？
2. 如何重視人民申訴案件及保護人民權益？

工務局

1.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園績效如何？
2. 如何使公園達到多目標使用及教育意義？
3. 如何暢通臺北市地下排水系統和改善市區積水？
4. 如何改善圓環交通阻塞？
5. 如何改進臺北市市區道路挖掘和修補？
6. 分割島、害人島，多少人爲之所害，如何改善？
7. 應否修改法令，以優待建蔽率興建停車場，俾利解決嚴重停車問題？
8. 如何積極推動中運量捷運系統與東西向高架道路？
9. 實施容積率對建築業地主與房屋使用人的影響如何？
10. 免征工程受益費是多數市民的願望。

國宅處

1. 本市最大建設公司應如何避免與民爭利？
2. 國宅如何降低售價和照顧中低收入市民？
3. 獎勵民間興建國宅的可行性如何？

補充資料(一)

鄭 貴 夏

綠化——新加坡能·臺北也能

都市建設的終極層次，爲提供市民舒適的高品質生活空間和創造都市外型特色，以及令人有生氣盎然蓬勃朝氣的第六感，此